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陳其采題



[

6020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目錄

例言..... 三一八

會續始末紀要..... 九一〇

宣言

總裁訓詞..... 一一二

中央黨部代表蔣委員作賓詞..... 一一四

蔣委員政務林主席訓詞..... 一四

國民政府林主席面訓觀見會詞..... 一四一六

附陳主計長代表全體會員答詞..... 一六一七

演詞

陳主計長開會詞..... 一八一九

陳主計長閉會詞..... 一九二〇

司法院居院長講演詞..... 二〇一三

考試院戴院長講演詞..... 二一三四

監察院于院長講演詞..... 二四一二五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目錄



MB
F&D. 26
695
3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目錄

二

行政院孔副院長講演詞	二五—二七
中央委員張惠瀾講演詞	二七—二九
中央委員吳委員敬恆講演詞	三〇—三三
潘會員度倫致詞	三三—三五
衛會員廷生致詞	三五—三八
陳會員長衛致詞	三八—四一
史會員維煥致詞	四一—四二
陳會員達致詞	四二—四三

法規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四四—四五
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	四五—四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七—四八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四八—五〇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〇—五二
會議及職員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五三—五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列席人員一覽	五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一覽	五七—五九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工作報告審查委員一覽.....五九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案整理委員一覽.....五九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職員一覽.....五九一六〇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六〇一六一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六二一六八

第二次會議紀錄.....六八一七一

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一七九

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九一八八

第五次會議紀錄.....八八一二〇

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一〇一二一

議案索引

關係文件

國民政府王計處呈 國民政府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展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舉行請鑒核文.....一三九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展至三十年一月間召集舉行請鑒核指令呈悉一案文.....一三九

國民政府王計處呈 國民政府為呈送制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並呈報前項會議舉行日期請鑒核令遵文.....一三九一四〇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並報告會議舉行日期請鑒核令遵一案准予備案文.....一四〇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目錄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目錄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總裁蔣公呈請定於舉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並查定會議規程仰祈鑒核文……………一四〇—一四一

總裁蔣公電答檢呈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均悉文……………一四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中央各主要機關 為定期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檢送會議規程函達查照文……………一四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各省市政府 為定期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檢送會議規程函達查照文……………一四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本處三局及 中央各機關 會計統計處室為定期舉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發規程

令仰知照文……………一四一—一四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國民政府為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文……………一四二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文……………一四二—一四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陳顯周長街等為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同會議規程函請查照準期出席文……………一四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各主要機關為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同會議規程函請查照派定出席人員文……………一四三—一四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主任^長為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發會議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令仰遵照準期出席參加文……………一四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主任^長為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發會議規程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令仰遵照準期出席參加文……………一四五—一四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秘書楊澤章等為派該員列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令仰知照文……………一四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江西省政府等為請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文……………一四六—一四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西康省政府等為請分飭實際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文……………一四七—一四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雲南省政府請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文……………一四八—一四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重慶市政府為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文.....一四九—一五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廣西省政府等為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令飭貴省政府會計長統計長出席參
 加凡出席人員在渝膳宿費用由處供給往返旅費由所在機關或所在政府自行給發函達查照文.....一五〇—一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總裁蔣 為擬請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期間親臨訓文.....一五一—一五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 主席定期接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會員函達查照轉知文.....一五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中央 執行委員會為呈報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於是日上午八
 時舉行開幕儀式仰祈鑒核派員蒞臨致訓文.....一五二—一五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經中央推派蔣委員作實出席致訓文.....一五三

上總裁蔣致款電.....一五三

上國民政府主席蔣林致款電.....一五三—一五四

對粵前方將士電.....一五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國民政府為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會仰祈鑒核備案文.....一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宣告閉會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呈悉文.....一五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中央 執行委員會 總裁蔣為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會彙查同宣言仰祈鑒核文.....一五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為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函請查照文.....一五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本處 各局 室 為抄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仰祈知照文.....一五六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目錄

例 言

一、本報告係根據會議經過分類編製

二、提案共分五組審查按其性質大體分爲第一組歲計第二組會計第三組統計第四組歲計會計統計有相互關係各案及第五組組織人事經費等五類

三、依據會議紀錄另編議案索引一種分組載明各案案由審查報告號次案次及何次大會決議等項編入本報告以便查閱

四、提案原文俟整理完竣奉准實施後另行彙編本報告內未經列入

五、各項工作報告經大會決議交由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報告附載於第五次會議紀錄之後原文均未編入

六、關係文件擇其一部份重要者編入



(南)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會議始末紀要

(一)緣由

本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迄已十載，幸賴中央督促之殷，各方協助之切，主計基礎，得以奠定。惟思我國主計制度，尙屬初創，經十載之時間，各項主計法規，漸臻完備，主計制度，漸納正軌，然應興應革事項，仍屬綽綽萬端，亟待推進，爲檢討過去及求事業展開起見，適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一面聽取各負責人員之實際工作報告，一面宣達中央促進計政之決心，經製成總決議案，以爲今後推行方針，而完成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前之一切準備工作，並將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日期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

(二)籌備之經過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處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期近，即先行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準備派主計官楊汝祿、趙福馨、聞亦有、楊昭熊、吳大鈞、朱君毅、暫行兼任秘書職務楊澤章、鄭書沈超、張德盛爲籌備委員，並指定聞主計官亦有爲主任委員，吳主計官大鈞爲副主任委員，十一月九日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組織成立，其組織章程於十一月十一日經主計長核定施行，其中規定籌備委員會應設總幹事一人，分編審文書事務三組，由主計長分別委派楊澤章兼總幹事，趙登鵬爲編審組主任，鄭德彰爲文書組主任，關靜遠爲事務組主任，遂即開始籌備。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即將籌備事務積極推行，並擬訂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等項。

茲將各項章程內容，摘要述之於下：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四

(甲)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之，會員包括：(一) 主辦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聘請之專門人員，(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處主計統計人員，(三) 各主要機關代表或其長官，預計出席人員為一百六十人，列席四十人，共約二百人，會期為一週。

(乙)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主計長派任，負責主持大會一切事務，下分辦事編纂文書事務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此外並擬有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預備提請大會討論。

二、出席會議人員之聘請與指定

(甲) 專門人員：本處致請之各位專門人員，為陳長衡先生等(名單詳見大會會員錄)

(乙) 主辦處主計統計人員

(1) 中央方面 中央各機關主辦處主計統計人員經指定出席者，有行政院司法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分

部振濟委員會全國糧食管理航空委員會等機關之會計長，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農林部社會部衛生署司法部等機關之會計主任，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機關之會計員。

主辦統計人員指定出席者，有內政部交通部之統計長，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教育部衛生署振濟委員會司法部銓敘部審計部等機關之統計主任，考試院及僑務委員會等機關之統計員。

(2) 地方方面 主辦處主計統計人員出席者，有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安徽甘肅陝西福建四川等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之會計長，西康省政府及雲南省財政廳之會計主任，貴州河南省尚未設置會計人員，則由本處致函各該省政府請其指派實際辦理會計之人員出席，他如路程過遠之江蘇山東等省會計主任則未經令派參加

主辦統計人員出席者，有廣西福建四川等省政府之統計長浙江湖南湖北甘肅陝西西康等省政府及重慶市市政府之統計主任，江西廣東安徽雲南貴州河南省政府尙未設置統計人員，則由本處致函各該政府請其指派實際辦理統計之人員出席，他如路程過遠之江蘇省政府統計主任則未經令派出席。

(丙)各機關長官或代表 計有中央設計局代表一人，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一人，中央建設事業專款

審核委員會代表一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審計部部長或代表一人，銓敘部部長或代表一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一人。

三、列席人員之派定

(甲)主計處秘書專員及各局科長。

(乙)各機關選派人員。

四、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 本處所有及各會計處室應提呈之工作報告其編製之綱目及格式，均經分別規定期限送達本處，再由本處決定編為中央與地方兩方面會計統計處室之聯合工作報告。

五、關於中心討論問題之決定 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問題，事先由本處設計會計統計三局研究決定，分送各會計統計處室參考，以便根據是項中心問題製成提案，庶便有共同討論之目標，而得到預期之效果，但在中心討論問題範圍以外，各出席人員，仍可提出議案，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統計圖表之繪製 統計表之功用，固足以表明全國之國勢，而統計圖之功效，尤能以簡明之圖形，顯示重要之事態，故本處於召集此次會議時，由統計局就最近之統計資料，擇其最爲重要，足以顯示其機關辦理某項主要公務之狀況，或某種政治社會經濟之狀態，以及主計制度推進之情形，根據最合理之繪圖方法，由本處調集中央各統計處室

繪圖人員，繪成圖幅四十餘幅，以資展覽，使與會人員，能明瞭抗戰期間之我國國勢。

七、會場佈置及招待辦法等事務 本會議會場係假國民政府大禮堂，並向中央黨部借用全套桌椅，以資配合，住宿一項，事先與政治部招待所商定租用該所全部房間，在開會期間，出席及列席人員一律招待膳宿委託交通部衛生食堂來處承包，在渝之出席人員，散居在本市城內外者，本處每日備有汽車接送，對於與會人員之食住行三項，儘量設法予以便利。

以上均經籌備委員會籌辦完竣，迨至三十年二月初旬，以會期迫近，照大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設置秘書處，經奉主計長指派亦有為秘書長，楊澤章為副秘書長，吳履蒼為議事組主任，趙章勳為編審組主任，龍如棟為文書組主任，殷瀾若為事務組主任，各組幹事，亦分別派委，並即組織成立，於二月十一日開始辦公，籌備委員會隨即同時結束，所有各會員之提案，及各會計統計處室之工作報告，均由秘書處分別整理彙編，至於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審查報告格式之規定，與夫各項印刷品之如何分批分發，以及警衛防空事宜，均經縝密考慮，並於開幕前一日，分別籌劃就緒。

會議之經過

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禮，到會員及列席人員一百四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致開會詞并恭讀 總裁訓詞，繼由 中央黨部代表蔣委員作賓詞訓詞，及 國民政府魏文官長代表宣讀 林主席訓詞，各機關長官致詞者，有考試院戴院長，監察院于院長甫院長，及張委員繼，會員演說者，有潘序倫、衛廷生、陳長衡、史維煥等，對超然主計制度辦理之成績頗多闡述，並對於今後之希望，發揮盡致，直至十一時散會攝形。

同日下午三時，接開第一次大會，到會員一百二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繼報告二十八年十一月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實施之情形，並由主計處處長許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十年來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工作之情形，至六時許始行散會。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續開第二次大會，到出席會員一百二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後，繼由主席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王璋，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廣西省政府會計長張心潔分別代表報告中央及地方各會計處呈聯合工作報告，交通部統計長王仲武，福建省政府統計長杜俊東分別代表報告中央及地方各統計處呈聯合工作報告，旋即討論議案多件，並通過上 蔣總裁 林主席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電文件，截至二十日共收到提案一百五十餘件，分五組審查，於下午三時舉行分組審查會，至六時許散會。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到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後，八時三十分行政院孔副院長蒞會指導，備加懇勉，旋即討論各組審查報告，計通過提案多件，如確定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設計原則，從速完成全國統計網，各機關工作報告應儘量用統計數字表示，加強歲計會計審計公庫四者相互聯繫之運用與協助等，下午二時繼續分別舉行各組審查會，截至二十二日下午止，共收到提案二百三十一件，晚七時陳主計長在國民政府公宴全體出席會員。

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列席人員二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後，旋即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決議提案多起，如通過各省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各縣市辦理預算補充辦法通則，應請主計處於各項建設事業主管機關從速設置或充實其會計機構與釐定會計制度，請明定公有事業之會計組織屬於主計系統，請主計處從速辦理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請主計處彙辦戶口普查等，下午繼續舉行各組審查會，所有交組審查各案，各組均于本日審查完竣，散會已逾八時。

二十四日上午全體會員於中央與國府聯合紀念週後，親見 林主席，主席蒞場向南立，全體會員向 主席行三鞠躬禮，禮畢由主席訓話，詳述行政三聯制與主計制度之關係，語多懇勉，旋即由陳主計長代表答詞，九時半禮成。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八

午後一時半舉行第五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一十餘人，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後，二時司法院居院長蒞會指導，備極體貼，旋即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決議關於主計之組織經費人事以及制度方案等要案多起，至七時半始散會。

二十五日下午繼續舉行第六次大議，由陳主計長主席，宣讀第五次大會紀錄後，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並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至五時許完畢，繼即舉行閉會式，由陳主計長主席，並致閉幕詞，中央委員吳委員敬發致詞，繼由會員代表陳逸答詞，最後由大會秘書長聞亦有宣讀大會宣言，至六時禮成。

閉會後所有決議各案，即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召集人張會計長心邁選集推定各委員，積極整理完竣，送請主計處採擇施行，形見超然主計制度，益將發揚光大，爰潛筆記其概要如上。

宣言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抗戰之第四年中依法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於陪都適逢主計處成立之十週年蒙 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劉副訓勉及中樞各長官親臨賜訓同人等於感奮之餘深維在抗戰建國進程中主計機關所負之使命實屬至艱且鉅惟有竭其棉薄致力於檢討過去策劃將來俾超然主計制度儘量發揮其效能務成抗戰建國之偉業以完成本會議之職責

主計處依法成立於茲十年法規制度逐漸增訂粗具規模歲計部份自二十年度起逐年編製中央政府普通營業各預算編轉各省市政府普通營業各預算中央則編成時期逐漸提前地方則編轉數量年有增進對於執行預算之各種登記擬定核算之提供意見等漸足表現主計機關控制預算之力量會計部份則有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截至現時止中央各機關已成立會計組織者達五百餘單位設置人員二千餘人地方機關成立會計組織者達四百餘單位設置人員一千數百人對於會計人才之儲備與教育機關取得聯繫並會舉辦登記甄別任用各單位亦各就所需分期辦理短期訓練年來培植人才質量方面均有相當成績統計部份亦先後成立中央機關統計組織五十餘處地方機關已成立統計組織者有十省一市關於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範圍之劃分中央方面已收相當之成效統計資料現已相當充實此檢討過去十年中主計處之工作成績差足為國人告者至其尙待推進而本會議所特別慎重研討提供意見者摘要分陳於次

關於歲計部份者預算為施政計劃之結晶決策為其實施之結果必須期其如期成立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公有營業公有事業預算補充辦法省市縣預算補充辦法鄉鎮預算辦法決算促成辦法營業決算補充辦法各級核算編審標準等案以應改進之需要並認為預算之編送未能如期完成實由於程序過繁提供備略手續及縮短期限等意見為求預算之合於實際提供兩編統計表工作報告及實物預算人工預算等意見為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採納提案中之意見以供參考實施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〇

關於會計部、份者會計上之記載與報告必須期其詳確而迅速各機關會計組織之設置與法規制度之補充實為當前急務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擴設公有營業公有事業之會計機構案以促進經濟建設擬訂縣總會計制度及鄉鎮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完成全國會計綱擬訂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輔佐公庫制度之推行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適應普通公務機關之能力而期會計報告之整齊迅速

關於統計部份者統計為行政設施與預算編製之重要參證資料必須力求推廣本會議認為今後統計組織在擴充的方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應一律設置在橫的方面全國各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機關應普遍設置以完成全國統計綱戶口普查條例現已公布並應於各省市縣限期分別舉辦戶口普查以奠定國勢調查之基礎公務統計尚待推廣本會議已將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詳加釐訂以劃分範圍統一方法

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則有(一)舉行主計人員特種考試於中等以上學校設置主計學科并舉辦短期訓練班以培養及儲備主計人才(二)編輯主計刊物及主計教材以增進社會對主計制度之認識而輔助其推行(三)闡發主計機構經費使在預算中成為獨立項目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四)確定主計人員之官職調分以利選用而便遞調並為恢宏效用應加強主計機關與審計公庫機關之聯繫協助

以上所舉實為此次會議研討之中心問題至關於施行之程序法案之條文有須由主管人員之籌劃或須從長研究者大都附具審查意見不遑列舉總之此次會議之目標期將十年來辛勤孕育之超然主計制度逐漸發揚光大俾在三民主義下五權政治制度中成爲一相互連貫之計政機構尤其在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中供給設計之材料表現執行之進度確立考核之根據期於抗戰建國貢獻其相當之助力凡我同人尤應恪遵 總裁「公」「慎」「嚴」「精」「勤」之明訓 國民政府主席之訓示及中樞各長官之勸勉努力奉行毋負使命謹此宣言

訓詞

總裁訓詞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主計長壽士兄勛鑒。此次召開全國主計會議。中因事冗不克親自參加。特以下列意見向與會諸君致期蒞之忱。希代宣誦。以當面言。吾國主計制度之建立。迄今垂及十年。而全國會議之召開。猶為首次。與會諸君。在此十年以來。對於歲計制度之樹立。會計機構之健全。及統計工作之督促。均有相當之貢獻。今茲集會陪都。檢討以往之得失。重求效能之增進。實為當前切要之一大事。國家今方從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推進建國之工作。抗戰之勝利。繫於國力之增強。而國力之增長。又全視乎政治經濟設施之是否健全。計劃之是否精確。與組織之是否配當合理。以為斷。吾人今日欲求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無不認黨政軍各方面。均應講求適當配置。與合理使用之道。以往時重附輕。背離事實需要之弊病。皆當廓切糾正。舉凡國家財政之支配。如何導之統一而集中。中央與地方歲計之編配。如何使之調協而公允。各種經費之支給。如何使之合法與合理。一切人地事物之統計。如何求其詳備與正確。藉使各種事業之興舉。得就實際材料。權衡其緩急先後之序。以決其輕重損益之宜。凡此皆我主計人員。自主官以至每一辦事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所當精心密意審籌而熟慮者也。主計業務之三種重要分類。為歲計、會計、與統計。歲計與考核有關。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本。此與行政上之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之關聯。故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有賴於計政之健全。過去歲計會計兩部份。已克發揮相當之功能。今後自當更求其精進。而統計業務。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確定計劃之所取資。更宜加緊推進。而充實其內容。至就我主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上力求進步之道言之。則公、慎、嚴、精、勤五者。皆所當必備。惟「公」乃能著眼於遠大者也。而能皎然不滓。以真符所

謂「超然」「獨立」之旨。惟「慎」「斯」能不率然將事，而必出之以籌維至審。惟「嚴」乃可以律人者引為自律。不敢稍涉於苟且，亦不容僭干以私。惟「精」故能悉往以知來。即事而推遷，以求支配與計劃之鑒於恰當。而「勤」之一字。於我計政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蓋自中央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度，以求事先事後之稽核。表冊如林。前後雜沓。一日擱置。凝成旬月之積壓。旬月留滯。剔致歷季經年。無法清理。一方既使無準繩可循。他方遂漸失監督之效。及其既久。事過而撥亦遷。縱有絕大之弊訛。非病於追究之無從。即必以敷衍而了事。凡此深病大弊之防止。必須實以勤篤之工夫。古人有言。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際茲開會之時。正值春明之日。深願諸君善體古人立言之旨。自勉互勉。以個人之精進不已。求計政之日起有功。則此次會議之收穫。將為促進康能政治之始基。企予望之矣。中正丑陪侍祕川

中央黨部代表蔣委員作賓詞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長官、各位先生：

剛才聽到 主席報告和 總裁訓詞，已把主計制度的重要加以詳細說明與指示，總裁近十年來於綜理國事之餘，對我國政治的改進，曾不斷研究，最近發表的行政三聯制，就是 總裁多年研究政治的結晶；我們要求做到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再不能用過去那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消極辦法。這不是說以往工作不努力，但有許多地方用科學眼光看來，實在尚不經濟。因此不容易使政治步入清明的境地。所以政治上無論那一種事情，無論那一個機關，要使工作切實做到預期的目的，必須實行行政三聯制，使設計、執行、考核三者相互發生密切聯繫。總裁在大會的訓詞中，指示我們設計、會計、統計與行政三聯制中考核、執行、設計是息息相關的。我們要成功一個詳盡完備的設計工作，一定需要統計材料作為有力的參攷。設計之後交付執行，執行的時候，一定先有一個預算，而預算又需要統計數字，使預算與計

劃能夠配合，執行方有實效。同時執行的程度和結果如何，一定要考核。過去許多工作計劃訂了以後，是否執行，執行到什麼程度？都不得而知。現在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求精確的統計材料，以為根據。中國很多年來，就有統計，但過去所有統計材料，誰都知道不很精確，一般的考核工作，多半不切實際，所以主計三聯制與行政三聯制必須密切配合。黨會計制度初實行的時候，很多人表示不願推行，原因由於過去包辦會計所遺留的積習太深。在現在這個時代，我們應該劃除這種包辦的積習，確立起會計制度，一切帳目都要弄得清清楚楚，才能符合現代政治的要求。

中國主計的工作，很早就已推行，古時徵收田賦的表冊，便是主計工作的一種，何以多少年來，歐美國家的計政，反趕上了我們，而我們遠遠的落在後面。這是中國過去所謂無為而治的政治所造成的結果，國家一切力量，一任其自生自滅，實在談不到計政工作，同時，因為推行惡民政策，一切國事不使老百姓知道，就是有些關於主計的圖書表冊，也祇供皇帝和重要官員的參考。所以中國過去可說根本沒有主計的制度。

主計工作完全以科學為基礎，以前中國學術上並不注重這件事。因此中國的主計工作，雖推行很早，始終不能改進發展。以致到了現在還來仿效歐美。所幸這十年來中國的計政經陳主計長的主持領導，已有顯著進步。現有的一般統計，雖不十分精確，然而規模已經具備。歲計、會計制度，各方都表擁護，且一一一致協助推行，這是陳主計長苦心籌劃積極努力的功績。今天全國主計會議開幕，在這次大會中將檢討過去，研究將來，此後主計制度的精神，必能充分的發揮。

主計機構健全與否，對於一切事業的發展有極大關係。過去一般人向不重視計政，認為此事不必張大其詞，另立制度。殊不知要真正實行行政三聯制，非先樹立超羈主計制度不可，否則行政三聯制依然是個空虛的名詞。中國主計制度在此萌芽時期，希望與會同志加緊努力！方才 總裁訓示「公、慎、嚴、精、勤」五個字，對於計政的同志們尤有重大的美意。辦計政的人，首先要「公」正。有了私心，就會發生壞的結果。其次是「慎」。無論歲計、會計、統計的工作

，偶有一點不慎，往往影響事業的成敗。第三是「精」，在求統計的精確，過去統計不精確的責任，不在主計人員的身上，而是由於一般承辦公事人員的敷衍塞責。如果根據不精確的統計來作設計工作，這種設計也一定不會正確。所以統計的力求精確，十分重要，歲計會計亦然。第四是「勤」。這是一般行政人員都應具備的條件，然在主計人員方面，尤其重要。第五是「嚴」。辦會計的人，除依照法律規定手續辦理業務外，絕對不得通融，應嚴守會計制度的精神。總裁訓示我們這五個字，凡是主計人員都應終身服膺，時刻不忘的。

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主計之規，遠符古義，歲會月要，負版必式，權衡損益，適設專官，度支有準，禮制備完，古有名言，集思廣益，討論從容，參詳詳密，俊文懋集，獻替一堂，匡弼要政，邦家之光。

國民政府林主席面訓觀見會員詞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今天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幕後的第五天，諸位在這十分忙迫的會期中間，還能抽出一部份寶貴的時間，來與本席見面，要本席談話，真是十分欣慰。

諸位都知道這一次召開主計會議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加強抗戰的力量，奠定建國的基礎。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一條中間，已經規定的很明白，諸位看到這種規定，這個會議的重要性，和諸位個人的重大責任，就可以想見了。我們為什麼要說這個會的關係有這樣重要，和諸位個人的責任有這樣重大呢？因為一個國家的財政，是一切政治經濟國防軍事文化建設的根本。財政倘不健全，無論抗戰也好建國也好，都沒有基礎。要使財政健全，就必須厲行一種良好嚴密的主計制度。靡幾用一文得到一文的錢的最大效用，不經濟的支出可以減少，不合理的消耗可以免除，從前種種度支上一切經過，都很顯明的表示在數目字上供我們參考，以後一切設施也都科學的在數目字上得到一個進

行的預算。尤其重要的一點，負責長官更應督調，而統計可以照常進行。歲計不致隨便更動，會計也不受牽制到多大的。而且弊病可以免掉，貪污可以防止，無形中的好處，還不只此。超然主計制度既有這樣大的關係，自然與抗戰建國都要發生重大的影響。諸位現在研究這個制度，推行這個制度，責任的重大，就不言而喻了。曾記得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諸位在此開過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所決議的各項主要問題，比如：健全主計機構，充實主計人員，修訂主計法制，推進主計工作，確定主計經費，厲行主計職權等等，此刻都應該加以精密的檢討。那幾件事，已經試辦，見了功效。那幾件事，推行困難，還須改善。現在正式會議開會，可以根據已往經驗，適應未來環境，擬成方案提請通過的又有那幾件。必須從長研討，在會議中求得合理和圓滿解決的，又有那幾件。諸位在本身繁忙的職務之外，還要在這短短的七天會期當中，解決這些問題，自然免不了要多吃一些辛苦。

尤其在政府要實行行政三聯制的現在，不管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也好，執行也好，考核也好，任何一部門，都和超然主計制度下面的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實施國策中的一切計劃和方案，大多數可以用很準確的數字來表現。且必須如此，才能夠使設有合理的根據，執行有科學化的步驟，考核有極公平的標準。這些都是主計機關和主計人員的責任。我們今後要怎樣才能使現行的主計制度，和行政三聯制配合起來，貫連起來，分工合作，來達到我們執行國策的目標呢？本席認為這一次會議，必定有很詳盡的研究和討論。諸位都是政府中主管計政的高級人員，或者是經驗學問都很豐富的專門學者，在過去三四天的會議中間，對於一切應行研究的提案和問題，殫精竭慮，已經有很好的精神盡到了應盡的責任。將來會議閉幕以後，必定能夠得到很良好的結果，貢獻政府採擇施行，完成這一次會議的任務，達到這一次會議的目的，這是本席尤其感覺得十二分欣慰的。本席今天沒有關於專門學理和專門技術方面的意見向諸位來提議，只有一句話要向擔任主計職務諸君說的，就是馮明申公所謂：「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因為主計事務的是所負「化繁難為簡易，析廣大於精微，納紛歧於統一，察隱弊於毫末」的工作。除了法令規章技術學理以外，最

要緊的還是在不辭勞怨，努力實行。我們必須深切體認 國父知難行易的遺教，在難的一方面，既經在開會中間，籌備決定，在易的一方面，就必須在閉會以後，切實力行，才能盡到我們的責任，才不致於辜負這一次會議的意義。

最後，本席還有一點意思，要向諸位主計人員特別提示的就是曾滄生先生所說的：「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這兩句話的意義，真值得我們主計人員的注意和服膺，真可以做我們主計人員執行職務的南針。因為要有操守，才能廉潔，要無官氣，才能切實，要多條理，才不致於零亂，要少大言才能實事求是。這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都是辦理主計事務的人員和主計工作必須具備的品德和條件。要能夠條件認真做到，不但自己做到，還要防範督責一切有關的公務人員個個做到，才算是超然主計制度下的一個好主計人員，才能夠對於加強抗戰力量 and 奠定建國基礎兩大任務，有所貢獻，達到這次開會的最高目的，希望諸位注意。

附陳主計長代表全體會員密詞

主席：

這一次召開全國主計會議，是主計處成立十年來的第一次，在開幕那一天，仰蒙

主席頒給訓詞，踴勉備至，全體感奮。這次會員中，有各機關長官或代表，各專門人員，及政府中主管計政的人員，今天一同覲見，又蒙

主席指示我們改進業務方針，這樣的勉勵，這樣的期許，真是萬分的榮幸，萬分的興奮。

超然主計制度，自從

中央促進以來，所賦予的使命，是否完成，預期的效能，是否達到，這都是時時刻刻有加以檢討和改進的必要。因此，曾經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召開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以為舉行這一次會議的準備，當時並議定了議案

多起，有的已經實施，有的尚待這一次會議作進一步研究和討論，照着預備會議的決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本來訂在二十九年雙十節舉行，因為這次會議，在主計處成立後，尙屬擱擱，目前正常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時候，在這個大時代的中間，超然主計制度，要怎樣配合時代的需要，達到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的目的，那就這個會議，不得不格外慎重將事，於是籌備工作，也就需要相當時間，所以展至本月二十日才能舉行。

這一次會議收到的提案有二百多件，有關於促進超然主計制度的，固屬甚多，而對於配合抗戰建國有所建議的，亦在不少，自當遵奉。

主席指示，更外加以妥慎精密的研究和討論，擬訂方案貢獻政府，採擇施行。

主席剛才提示我們現在政府要實行的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執行考核三項，都和超然主計制度下面的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實施國策中的一切計劃和方案，要得到超然主計制度下歲計會計統計所表現的準確數字，才能夠使設計有合理的根據，執行有科學化的步驟，考核有極公平的標準，這些都是主計機關和主計人員的責任，我們邊聆主席這一番提示，深深知道行政三聯制和超然主計制度是聯繫的，是貫串的，是要相輔而行的，更體會得到奉行行政三聯制，必定先要推進超然主計制度。

主席今天教導我們的先哲名言和

國父遺教，並指示我們改進業務的方針，我們應當恪遵奉行，在這一次會議閉幕以後，各人回到本職，一定不辭勞瘁，不避艱難，實事求是的做到應做的工作，盡到應盡的責任，完成了這一次會議的任務。達到了這一次會議的目的，以副主席殷殷期望之至意。

演 詞

陳主計長開會詞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已歷十載，主計制度之設施，已由中央推進至於省縣各地方，現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於今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承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暨國民政府 林主席代表及各機關長官親來指導，各位專家惠然蒞臨，極深感幸，京內外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市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踴躍參加，亦至可感。

超然主計制度，綜納歲計會計統計三項，歲計會計，為整飭財務管理之機括，統計為擬訂施政方針之依據，相互聯繫，不可或分，必須根據統計報告，編製施政計劃，根據施政計劃，編制預算，根據預算，辦理會計，根據會計紀錄，製成統計報告，再根據統計報告，察知事業進展，形成循環之作用，故歲計會計統計三項者，在各種政治中，實佔重要之地位，主計處遵照 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感於職責之重，努力奉行，未敢稍懈，關於推進方面，已由中央至於地方，關於制度方面，先後擬訂章則多種，規模粗具，惟所擬訂之制度章則，內容是否完密，推行是否盡力，均有待於商榷及改進，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要義亦即在此。

超然主計制度之有效運用，已如上述，尤貴在能與財務行政制度，公庫制度，審計稽察制度，互相維繫同等發展，則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執行積極之財政監督於前，審計機關執行消極之財政監督於後，在齊一步驟之下，完成使命。現值抗戰建國期中，超然主計制度，允宜如何嚴密完密，如何推行進利，實有賴於吾人之努力而適應當前之需要，以濟國家於邪治。尚希蒞會之各機關長官，不吝指教，各專家發抒偉論，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尤應各本經驗所得，

貢獻意見，共同討論，確立今後設施之方針，會議結果，必能擬訂妥善方案，奠定超然主計制度基礎，以副中央期望之殷，此則本席之所盼禱者也。

陳主計長閉會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幕的一天，屈指會期，雖然只有短短六日，可是決定的議案，有二百三十餘件之多，這都是諸位集中精力，扼要討論的精品。議決案都是有關主計制度與革的重要問題，可以說是主計制度已有了發展的新途徑，並且已得到這一次會議預期的收穫。現當會議閉幕，本席於萬分欣慰之餘，還有幾句話，來申述我個人這次所得的印象和希望。

我們要知道，這一次會議的任務和目的，是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直截的說，就是更進一步的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厲行超然主計制度，我們要永遠記着這一次會議的精神，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才能達到這一次會議的最高目的。

總裁所訓示我們的公、慎、嚴、精、勤、五字和主席所昭示的「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對於我們主計人員的勉勵和期望，可謂至殷且切，我們以後當然要切實的努力奉行，時時刻刻的加以檢討，是否確已遵照總裁和主席的訓示，做到了我們主計人員所應盡的責任和任務，尤其是在現在一面抗戰，爭取必勝，一面建國，促其必成的大時代中，我們主計人員的工作，對於加強抗戰力量，和奠定建國基礎的兩大任務，已否有了貢獻。

這次會議，承各機關長官或代表及各專家學者，熱烈的贊助，在會議進行中，各抒偉論，本席深為感謝，此外出席的主計人員，除了住在陪都附近的以外，還有很多都是不辭跋涉之勞，遠道來參加的，本席亦深表感佩。

現在通過的議案，有立時可以付諸實施的，又有尚待負貢獻政府採擇的，在執行方面，固然是我們主計人員的責任，

不過，還有賴於黨國先進和各機關長官當時的指導，同時，更企盼各專家學者不斷的加以協助，始終愛護，才能順利
的推進。這就是本席的最大希望，敬祝各位健康。

司法院居院長講演詞

主席，各位同志：

此次主計處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兄弟辱承主計長的邀約，得有機會和各位見面，無任欣幸，不過要兄弟說幾句話，實在沒有什麼好的意思可以貢獻。

主計制度在中國政治機構中，是一種很進步的制度，彷彿周之司會，漢之計相，現在美國之預算局，法國之預算部，其理又似出於同源，但與我們現在的超然主計制度，並不相同，所以我國這種主計制度，很值得我們研究政治學行政學的人們注意的。我國超然主計制度的特色，就是對於各種行政設施的財務方面加以監督，要知無論任何事情，如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等各項事業，必須在財務上有嚴格的監督，才容易建立起來，所以主計制度，是一種非常好的監督制度，同時也是不容易辦理的工作，但是我們中國，在各種企業未發展以前，已經把主計制度建立起來，這是任何國家所望塵莫及的。此次舉行全國主計會議，各位都是中央和地方執行計政的長官，共集一堂，商討一切，一方面檢討過去的措施，一方面策進將來的方針，這不僅是政治上很重要的工作，而且對於今後抗戰建國的事業，定有莫大的裨助。

我們先從預算制度來講，試看一個國家預算數字，就可以知道這一個國家的國力和經濟事業發展到什麼程度！中國過去的預算，在抗戰以前，中央有幾萬萬元，各省十幾萬萬元，總計不到二十萬萬元，這個數字，和其他各國比較，真是太小，在二十六年抗戰以後，雖然逐年增加，到三十年度的預算，計為若干萬萬元，拿這個數字同人家相比，還是渺乎其微。中國從前的財政，主張量入為出，現在就必須盡量出為入，有人以為量出為入，恐怕人民負擔不起，其實這是

沒有經過切實計劃的錯誤。我們如果照二十六年度的預算，不能增加，那裏還能抗擊？抗擊以後，我們失陷的地方很多，敗仗頻仍，支出增加，似乎更不能應付了。可是我們的預算，已經從幾萬萬元，增加到若干萬萬元，兄弟以為這數目還是不夠的，將來總需要增加到一百萬萬元，這是一種事前打算，我想財政部當然有極精確的計劃，不過財政都往往祇能從經費細節上打算，惟有超然的計劃，才能從整個經濟方面作一番根本的籌劃。其次就會計制度說，在我國計劃制度未確立以前，一般人總說政治機關的財政不清楚，可是經過兩年稍為整理，也就頭緒分明，大有進步。這原因，就在計劃制度的實施發生了效用，一個國家如此，一個機關如此，個人也是如此。比方我們用錢，如果不去記帳，用完了，就沒有一個人可以把各項用途全部報出來。兄弟對於主計，素無研究，但覺得一個人的帳要自己管，總管不好，一定要第二個人來管，才有辦法。這或者就是超然計劃的用意和特色。例如兄弟在法院幾年，自會計獨立以後，由主計處派來會計長主持司法會計事務，不但本機關收支清清楚楚，即整個司法會計事務，亦漸趨統一，比較從前會計未獨立以前，省却了許多麻煩和困難，本來在會計未獨立以前，有許多機關長官因事實需要，難免多所挪用。然挪用一多，帳目就無法清楚，到了交代的時候，往往不能解決，會計獨立以後，帳目清楚，不能隨便挪用，旬有旬報，月有月報，年度終了，還有總報告，到了卸職的時候，也決沒有交代不清之弊，何況同時有了會計公庫與主計三種聯立綜合財務行政監督制度的實施，則一切都不難處理了。至於統計制度，本為近代西方學者所倡導，盛行於各國，其實我國周禮大比登民數，歲終計獄，皆為統計之事，漢文帝欲知天下歲決獄幾何，及錢穀出入幾何，陳平謂決獄須問廷尉，錢穀須問治粟內史，則是有犯罪統計，政治統計，不過當時方法不善完備，現在所行之統計制度，不但可以表現過去政治之設施情形，就是制定將來計劃，亦必須以統計數字為依據，所以主計制度將歲計、會計、統計三項併合起來，實為最完善的一種制度。

中國理財的要訣，就是一方面開源，一方面節流，但開源就須培養財源，培養財源，在乎增加生產。生產增加，財

源自旺，至於節流，亦須節節節之流，我國有許多公司，明明可以贏利，但年終開股東會時，總是虧本，就因為不注意計政。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我們沒有一個企業是發達的，例如我國的招商局，和日本的郵船會社差不多是同時設立，但民國十六年以前，招商局却年年虧本，而日本郵船會社的事業，是怎樣的發達，這種虧本的原因，就是一方未能開闢購之源，一方未能節應節之流，但如何能達到開源節流的目的？便須澈底實行計政制度，故國民政府確立主計制度，是中國政治上的大特色。總裁會再三指示主計制度能切實推行，我們的財政，就有辦法。現在我國在抗戰期間，同時須積極完成國防建設，講到國防建設，所需費用很大，美國今年度的預算，已增到一千萬萬美元，而我國的數字，還不到一百萬萬元，因此我們要總從軍國防建設，先須籌劃一大筆建設經費，而這種經費的籌措，就賴主計制度的切實推行。就司法經費而言，原由中央及地方分別負擔，自三十年度起，全由中央負擔，年達三千餘萬，比較抗戰以前，將中央地方分担用費，通盤合算，自屬減少，所有司法收入因照主計制度整理以後，均有增加。例如貴州省司法收入，以前不過一二萬，自去歲整理之後，收入激增，這種成效，亦只可說是實行主計制度百分之二的結果，如能實行到百分之百的程度，則各種費用均歸實際，相信國家事業必日趨發達，人民負擔，亦必減輕，到了人民負擔減輕，就是民力的增厚，也就是國家財富的增加，國家財富的增加，也就是國力的增加，所以此次舉行全國主計會議，希望各位回去以後，要盡力健全和充實主計機關，發揮主計效能，庶於我國財政，有極大進步。同時實行計政，也是樹立廉潔政治的要件，所節廉潔政治並非主管長官穿破衣戴破帽，即為表示廉潔，而就是在乎行政上支出的費用，非常確實。我們在抗戰期間，一切事情，都需錢用，而過去計政制度對於財政上開源節流方面收效很大，以後必須在各省各地方政府中，普遍建立起來，將全國樹立良好的計政之後，我們相信人民就容易來監督地方財政與中央的財政，因為中央與地方財政，皆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人民自應負責監督政府之責。就以我國政治組織而論，縣為最基本的組織，基本組織未能健全，則中央的政治組織，亦僅有其表而已，故計政制度，必須貫徹到地方最下層，尤其是縣的財政，縣的財政基礎鞏固了，則中

央政治與地方自治都不難迎刃而解。過去若干年來，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努力向民生主義的路上走去，計政制度，有助於民生主義的推行，其意義更為重大，各位負擔這樣重大的責任，補助政府推行主義，定能加倍努力。

考試院戴院長講演詞

主計長陳先生，各位同人：

今天是大全國主計會議開會的日期，我們在主計長陳先生就職主持創立主計制度十年後的今天參加這個盛會，中心非常歡喜。同時從此次會議的召集推想到國家未來的前途，更有無窮的希望。剛才本席與主計長談起十年前主計處正式成立，主計長就職典禮的情形，那一次中央派本席監督就職。回想當年情況，感覺到時光過得很快，也就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我們推行主計制度已經有十年了。就這十年的經過來看，在許多困難與辛苦中間，雖然平時的表現與進步沒有驚人的迅速，可是現在回頭一看，十年中間經主計長暨全體人員的努力，確實把主計制度建立起來了，古語說：「日計不足，歲計有餘。」就過去十年中間每天每月的成績來觀察，好像並不那麼快，那麼多，但是聯接起來，日子久了，繼續不斷的努力，自然會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

主計制度推行十年後的今天，我們在政府主持政務的人員，也時常感覺到有些地方還有待于改良與推行，或許民間的希望比我們當局者的希望更切。我們細看此十年中主計制度的推行所以會能有此成績，不能不使我們回想到當年規定公務員就職開始時明白宣誓的重要。這是決定公務員事業成敗的關鍵，也就是決定個人終身事業成敗的關鍵，公務員就職宣誓的誓詞說：「余謹宣誓，余恪遵總理遺教，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主計長自就職以來，將誓詞每句每字一一做到，每天每月每年十年如一日，始終恪遵着自己的誓言，忠心而努力於本職。古書上說：「人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為。」這雖是消極的勸導人們不為

什麼，管子裏的思想都是積極的勸人做應做的事。這是我們做人之基，做事之始。我國主計制度的推行能有今天成績，的確是由于主計長及全體同人謹慎將事，事事踏實，不亟亟爲自己求表現，也不亟亟爲本機關求表現，的確確想把這一個制度建立起來，做與有益於國有益於民的事務，同時爲着謀這些事的真正能夠做得通，所以特別謹慎從事。現在回想十年前，兄弟自己奉命監督的情形，今天看到全國計政人員與專家濟濟一堂舉行全國第一次主計會議，感覺到無限的興奮。還證明了各位先生在過去十年間的努力，已經引道計政走上了光明大道。也就是各位過去努力造成的確實堅固的基礎，這個基礎的發揚光大，還有待於將來。希望主計長與各位同人本着過去精神繼續努力，教視本會議偉大成就和各位同志的身體康健。

監察院于院長講演詞

剛才聽了主計長的報告以及 總裁和 主席的訓詞，心裏十分感動，我國主計制度，經過十年來的努力，制度已奠基礎，組織業經大備，今天邀集中央與地方擔負計政工作的同志，和許多專家，在此舉行會議，商討施政大計，相信這次會議以後，我國計政必有更大的進步。就監察院立場說，主計方面能有進步，奔計工作的推行，便格外容易。因此本人希望于各位同志的，也特別殷切。計政是國家根本大計。所謂國家大計，就廣義說是國家的計劃政治，從狹義講，就是要使國家計政工作都有切實推行的辦法，真正做到無爲而治的地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歷任主席領導之下，國家各項政務，都依照預定計劃進行，去年監察院奉命視察各機關精神總動員實施的情形，據視察報告，知道都有進步，本來有許多事情，不經過實地考察，是無從明白的，這次監察院視察各機關工作以後，知道各機關的情形和精神，有些真是令人可佩！主計處的工作，在陳主計長主持之下，能恪遵法令，腳踏實地的向前邁進，尤有各機關的表率之概。此次總裁訓詞中提出「公、慎、嚴、精、勤」五字，應爲主計人員今後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平常聽 總裁演講，每說到

沉痛的時候，真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說到奮揚的時候，又可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同時，總裁在此嚴重局勢之下，對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學問，仍不斷研究。行政三聯制便是 總裁精究政治的一個新發現。他不僅是一個軍事家，政治家，並且是一個大學者。他以這樣忙的時間，猶不斷為學，我輩學者與服務黨國的同志們，更應如何努力，以不負 總裁與主席殷切的期望。希望大家遵照 總裁與 主席的訓示，在主計制度與行政方面能研究出多少好的辦法，荷起重任，努力於超然主計制度的推進。

行政院孔副院長講演詞

主計長，各位長官，各位同志：

此次主計處在成立十週年的時候，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大會開的那天，兄弟因同時須出席全國糧食會議，故未能參加盛典，茲承王計長不棄，又邀兄弟來說幾句話，無任歡幸。

主計制度與財政制度關係最為密切，兄弟既負財務行政上的責任，所以對於全國主計會議，也很願意來領教一切，現在主計處成立已十週年，兄弟任財政部長亦已達八年之久，當兄弟就任財政部長時，主計處成立不久，一切計政實施，困難很多，當時主計長曾向兄弟說：「要財政部方面幫忙」。兄弟就說：「這是不成問題的，而且從職務上來講，我們很希望主計處能夠充分執行職權。」果然在過去七八年中，賴主計長內督導，各方的協力，得使我國計政日臻健全，這實在是國家政治上的一大進步。所謂主計者，就是主持國家收支，大計之謂，這在個人方面謂之生計，在一家謂之家計，在一國謂之國計。故「計」者自個人以至於國都不能或缺。不過個人的生計比較簡單，家計亦僅包括一家的生活，至於國計，就非常複雜廣泛，是有關整個國民民族興亡盛衰的。財政為國家庶政之母，一切政令賴以推行。一切建設非財莫辦。惟是財政的收入或支出，必須有所計算及計劃，以免漫無準則。所以國家有主計制度的設立，理由在此。在主計

制度中有三大項目，一是歲計，二是會計，三是統計，歲計是將整個國家的收支，分別項目，並依其先後量入爲出，或量出爲入，列爲一定的書式；會計是管理整個國家的收支，使無分毫浮支浪費；統計是計算整個國家的數字，憑此數字，決定大政方針，以便執行。在座各位，皆爲執行以上三項要務的主管人員，責無旁貸，對於這種制度，自必瞭然，無庸多贅。今天僅少執行方法方面應行特別注意的要點提出來和大家研究一下。

一、獨立的精神：凡事能否行之適當，並得到最大的效果，全視人的精神如何，故精神充足與否，就可決定事業的成敗利鈍，我國主計制度，係採超然政策，過去十年來，亦係本此方針邁進，今後對於執行主計制度的人員尤望能保持這種獨立的精神，澈底奉行法令，以完成其任務。

二、合作的態度：我國常犯的毛病，就是做一件事不是太過，就是不及，總難期合乎中庸之道，自會計獨立制度實行以來，有的人是沒有獨立的精神敷衍塞責，也有許多人缺乏合作的態度，往往任意用事吹毛求疵，故意留難挑剔。整個國民生的大政方針，反因之稽延，難收迅速確實之效。所以執行主計制度的人員，一方面固應有獨立的精神，同時必須有羈善合作的態度。這樣超然主計制度的推行，始可順利無阻。

三、制度的改進：一種制度，都是與時俱進。在世界上決沒有一種一成不變的立法，因爲一國有一國的特殊背景，歷史風俗等等之不同，故主計制度施行到我國來，難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自當隨時研究改進以求適合。譬如一種制度的樹立，並不是說永不改變，客觀的環境，既在不斷的變化，所以因應此種環境者，亦不能株守不變，就以生物而論，亦有新陳代謝的作用，凡事不進則退，如故步自封，不求進步，必成爲時代的落伍者，所以主計制度，也必須就時代及社會的環境求適當的改進。

四、技術的研究：主計制度在執行方面，純爲技術性質的生疎熟練，關係很大，如技術有缺陷，更不能適應需要，則制度雖好，亦不能施行有效。正如開汽車的司機一樣，不但要能開車而已，且須明白汽車機器的構造，及道路的高

低轉機等對於機器的影響。這樣汽車的使用，才可得到最高的效率，不致中途毀損。主計制度亦復如此，所以在技術上，要特別注意研究，得到最大的效能。此外，從事計政工作的人員，對於本身工作，第一要力求正確，因為其他事情，總可以在事後設法補救，但是在「計」的方面，數字一經寫出，就難以更改，所以一定要使他正確嚴格而無稍含混，希望計政工作人員對於這一點特別注意。其次希望各位注意的，就是凡事要體大思精，把「國計民生」四字，時時刻刻放在心中，不要忘記，我們目前最大的使命，不僅是要抗戰勝利，同時還要建國成功，所以在財政上所遭受的困難，不能不設法解除，但是國家化一文錢，人民就如加一文負擔，我們能節省一文金錢，就是保存國民的一分子量，英國人有一句話：「今天剩下一點預備明天用，」這是對於浪費者一個很好的提示。政府對於人民也應這樣存心，假使主管者手緊一點，人民就可以減少不少負擔，主管者如果手頭一鬆，就要增加人民的若干負擔，來日方長，我們一切設施，應該有一個百年、千年、萬年的計劃，來根據實施，決不能存着過了今天不過明天的心理。主計是包括總計會計統計三項，與民生主義的關係至為重大。兄弟所供獻的意思，想大家早已知道，無須贅述。不過覺得再由兄弟嘴裏說一下，可以使得大家聽得主管財政的人，對於這一件事情非常注意，希望大家對於財政方面設法節省，確立百年大計，使 總理的三民主義在 總裁的領導之下，早日實現，使我國恢復國家光榮的地位，使民族文化澤被于全球，世界早進於大同。今天很欣幸的有機會在此說話，愧沒有好的意見貢獻，我們為完成抗戰建國的目的，必須使一切政治設施早日走上軌道，計政工作是行政上很重要的一部門，希望各位本革命的精神，克服任何的困難，努力完成自身的使命。

中央委員張委員繼演講詞

各位高級長官，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剛纔聽到主席致詞及 總裁和 林主席訓詞，蔣委員、戴院長、于院長致詞，有許多的話，兄弟不必再說。不過看

到今天報紙上登載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專刊發刊詞後，覺得有一點感動，全國主計會議工作的目標，已在這篇發刊詞上表現出來，就是推動超然主計制度。可以說今後如何實行超然會計制度，是這次會議唯一重要的目標。自然在會議裏還有許多重要的事項，亟待討論。因此兄弟有幾句話向大家講一講，不過兄弟學識淺陋，在各位先生各位專家面前班班門弄斧，未免見笑。

兄弟沒有什麼好的建議，對於超然主計制度如何推動，推行的辦法如何；此次開會差不多有一星期，各位在開會期間，一定有詳細的討論，正確的決議，以便將來易於執行。

近來兄弟常聽到社會上一般人對於政府的批評，這種批評，中央同人也有不少聽到的；就是批評我們政府貪污。這當然一部份人故意來造作謠言，污蔑政府，以遂其另有居心的企圖；或者還有些人，因為他們所求未遂，不免對當局發望，因此造作不負責任的指摘牢騷。其實國民政府自從在南京成立以後，政府方面一切規模法度，無不逐漸在推進之中。當然，建設一個國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中國是一個大國，要從封建落伍的型式之下，建設完成一個新的三民主義國家，當然格外困難。只要我們自己不斷在進步，在推動，就是最大的希望了。主計制度，經主計處十年努力，和有關各機關的通力合作，已經得到很大的效果。此次會議目標，又非常扼要，所謂超然主計制度，就是要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完全由主計處委派，不由各機關自用，這個制度，現在雖還沒有普遍推行，但是過去已經採用的機關，確已表現相當成效。至於還有許多沒有做到的地方，其癥結何在？何以主計處派不進去？或者即便派了人去，原機關仍不予接受，其中原因何在？各位先生，一定很明瞭，兄弟道聽塗說，並無真知灼見，願就此點披陳一些意見，藉供諸位先生的採擇。

兄弟認為超然主計制度，是計政上一種良好制度，以後無論什麼機關都要一律推行，所有各機關主計人員，一律由主計處委派。因為國家既然設了一個獨立機關，主管其事，表示大公，各本機關長官理宜將會計事項，交與辦理，藉此

減輕許多責任。因為各機關長官雖然才識遠大，但不一定懂得會計，萬一用人不當，徒然找麻煩，枉費心力；如果採用總然主計制度，使機關會計都由相當有能力的人去做，實在是一件一舉兩得雙方有益的事情，今後如何先做廣泛的宣傳工作，使得大家知道這種制度的重要，將來推行方面，能夠順利進行。即如兄弟在昨日以前幾乎還不知道「超然主計」這個名詞，到昨天經專家陳長衝先生解釋後，方始明白。現在各機關長官中，固不盡有人如兄弟一樣愚魯，但是對於超然主計不明白的，未必沒有。故宣傳工作，實不可缺。聽說現有地方行政辦得很好的省份，往往對主計處派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加以拒絕；其次自己荐人，請主計處加委；甚至有一種機關認為只有長官的親戚故舊可靠，可以担任會計工作。這都是推行主計制度的障礙，也是事實不能避免的困難。當然有待於今後慢慢的推動，慢慢的改進。

這種困難，經這次會議討論之後，希望有一個解決辦法，將以前還沒有採用超然制度的機關，普遍推行起來，把向來用親戚故舊來担任會計的陳舊習慣，加以改變。兄弟一得之見，不知大會可否予以採擇，制定法條，即以後一切機關會計人員，不得以長官的親戚（故舊尚可）担任。以破除各機關推行超然主計制度的障礙。再者主計處派往各機關的主計人員，其地位應有法律的保障，非有重大過失，不得無故撤換。如果沒有保障，則一切計圖設施，一定難從實現。

我相信我們政府各機關不是貪污的，不過過去情形，在處理事務手續上，情感上，不免有許多于人口實的地方；如果實行超然主計制度，一切主計人員，均由主計處派任，系統分明，財政公開，相信外間一切無的放矢的謠言，都可以不致發生了。兄弟主張以後各級機關，均應採取超然主計制度。其沒有採取的，由主計處製成表式，將那些已經實行的機關和沒有實行的機關一一寫上，明白公布。能夠這樣，我想一定可以幫助超然制度的推行，同時一切謠言盡語，均可不防自止。古人有言：「聖人之治，獨治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也。」所以治國還是在法治，有了法，悉照嚴格執行，把向來法外通融的不良習慣澈底革除。希望這次大會把這點意思加以討論，決定一個辦法，昭示國人，以便大家有所依據。這是兄弟一得之愚，對與不對，尚請各位指正。

中央委員吳委員敬恒講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幕的日子。這一回全國主計會議不僅現在是第一次，可以說在中國歷史上也是第一次。主計制度經過十年的實施，這一次再經各位先生在一週中質難問疑，切磋琢磨，一定可以確立起很好的基礎。兄弟本來想到這裏來旁聽，今天承主席的允許，要兄弟來講話，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貢獻。

所謂主計，粗俗一點來講，就是算帳；我常說不會算帳的人是程度較差的民族，一個民族稍為開明一點，就一定知道算帳，我們中華民族知道算帳是很早的，沒有文字記載以前，我們不知道，有了文字以後，我們知道已發明了許多計算的器具出來，像律度量衡，在黃帝堯舜時候，已經應用了。虞舜巡察天下，每天東跑西奔，時時要較準律度量衡到處點算，可見當時已知計算是如何的重要了。我們現在所謂主計三個原則歲計、會計、統計，實在都可包括在律度量衡的範圍以內。漫古的書，我們看不到，就拿周禮一本書來講，對於歲計、會計、統計，雖然沒有割然分明的解釋，但在地官裏面一旁的部分也有，對於歲計、會計、統計的方法，都講得很詳細。為什麼到後來又不講究呢？就因為中國地大物博，地大物博的民族性，向來寬容大量，不斤斤計較。好像一個富有之家，要用幾個錢，就用幾個錢，何必算帳，算帳就似乎表示小氣。同時政府對於人民，也是講「寬民力」。縱使老百姓有錢，政府也以少用為原則，祇要少用，也不必算什麼帳。這樣下來，大家對於算帳，當然不注重了。我想要像現在這樣清清楚楚的算帳，這是最近二三百年的事，西洋也講早一些，這是因為他們地小人多的關係。猶之江浙一帶人口太多了，一絲一索，就當寶貝一樣。如果在旁的地方就不必這樣計算，譬如我們廿七年到重慶來的時候，重慶的人，從沒有聽到賣買地皮是論方計價的，所以要買一塊地，就是買一座山，記得當時上清寺中央銀行的所在地有人買一座山，只化了七百五十元。可是後來情形一天天不同，一切的辦法也一天天的細密，猶之我們的主計制度，十年前的情形，遠不及現在開會時候的情形，再經過三二十年以後，

經大家的努力，我們也許可以突破其他各國的紀錄。過去我們往往有一個疑問，就是人家很富足，國力很雄厚，我們中國，一樣是世界上最的一個國家，為什麼我們辦不到呢？經過這一次抗戰以後，大家就知道這樣建設起國家，這種建國的工作，固然是全國人民共同的責任，尤其是盼望各位先生在主計上要格外的努力。

兄弟以為一個人不會算帳，總是不行的。民國二十四年，兄弟到貴州去，那一天貴州省政府委員就職，總裁訓詞的第二點就說，要推進苗民的教育，我當時心裏想，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教育苗民呢？在道德方面，請當地人報告，苗民比漢人還好，漢人要吸鴉片烟，苗民種鴉片，自己却不吸。那一次我就到貴陽附近「花閣老」去參觀苗民的生活。我跑去一看，原來苗民所住的地方，正和小時候讀過的桃花源記裏所說的一樣，地地「有良田美地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而且牛糞得肥，田種得好，並沒有像一般人想像的亂七八糟的現象。他們為什麼程度較差呢？原因很多，一種是和外面的人少來往，還有一種，就是苗民對於數目的計算不行。譬如苗民要買三件東西，一條毯子七百五十元，杯子三百九十六元，茶杯蓋子八十四元，三個數目要加成四位數，苗民就沒有辦法，只能一樣一樣付錢。其實這也不足為奇，我們做八股文的人，對於現在小孩子都懂的命分三角，不能明白，是同一樣的道理。

在四十年以前，我在倫敦的時候，遇到王瀾爵先生，他正在那裏留學，不僅是學法律，還學經濟學。我問他「中國為什麼這樣窮，外國為什麼這樣富？」他說：「你拿什麼東西來辨別窮富？」我說：「窮富之分，一定在乎錢的多少，」他說：「這個辨別法是不對的，如果拿錢來代表窮富，世界上金子最多的是印度，其次是中國，」我當時覺得很奇怪，後來經過印度的時候留心看看印度女人，無論窮的富的，鼻上戴着金環子，耳朵上戴着金環子，腳上圍着金圈子，手上戴着金戒子，據說他們賺來的錢，都是買了金器。但想起我們中國人也有這種風氣，從前在家鄉有句俗話，就說「老娘娘的金銅箍」一個老媽子，也一定有一隻金壓髮，還有埋藏金銀的，我起先也不想信。在民國元年，有一位同盟會

會員女同志，他是前清廣西撫台馬丕瑤的小姐，從日本留學回來，一天，他向我說，他家裏藏在地下的一筆錢給袁世凱的表兄弟河南都督張鎮芳拿去了，我問他有多少錢，他說有帳單送給黃克強先生，請他設法歸還，一共有銀子二十四萬兩，金子三萬五千兩，還有一位特別有名清政府賞給翰林的渠本翹先生，他的父親有三四百萬銀子藏在土窖裏，民國元年閻百川先生請他拿出五十萬來報效，他就輕而易舉的拿出來，說這是以有餘補不足，王先生的精結，經濟的富足與貧乏，就是西洋人所謂 Change A Form 換一個式子而已。式子換得好就富足，式子換得不好就貧窮。照我想來這就是要算帳，金子有多少，我們倒不一定要知道，能夠把國家所有一切物質，統計得清清楚楚，那些東西缺少的，就慢慢生產出來，於是可以用計劃，可以做歲計，有了歲計，就要照總裁的訓詞，公、慎、嚴、精、勤五個字去實施，才可以把事情辦成功，不然的話，「由今之道毋變今之俗」，拿有限的幾個歲入，什麼事情也不能做下去。

我們知道民國二十六年的歲計，祇有十一萬萬，實在不夠，於是經各位籌劃計算，我看見這一次預算有二十四萬萬，這個數目，我看起來，還是不夠。財政當局也屢次講不夠，為什麼呢？你想新近美國人借給我們一萬萬美金，照現在黑市計算，要合二十萬萬法幣，後來又說英國借給我們一千萬鎊，照黑市計算要合六萬萬法幣，兩共相加，有二十六萬萬，我們預算祇有二十四萬萬，或者要使一部份人認為我們用不到預算，只要轉轉帳，也不必擔心就可以安閑的睡覺了。但是事實上却不是如此，據報上講，英國打仗每天要化九百萬鎊，但是我們敵人廣播說，英國現在每天需要戰費一千四百萬鎊，合法幣八萬四千萬。這樣來估計我們所得到的借款，美國的借款祇能打兩天半，英國的借款，祇能打十七小時，為什麼兩國合併起來的錢，不夠打三天半的錢，我們聽到債了這些錢，就高興得很，其實現在的情形和從前不同，從前帝王時代，拿到了錢，祇因帝王個人的快樂逍遙，人民是享受不到的，所以有了一個暴虐的昏王，就有羣人出來了，主張輕徭薄賦各國許多代議士要人民少納稅，也就是這個道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確的好辦法。

我從前講過在民國元年，林主席要我做參議院的秘書長我不肯去，因為我有一件事實在想不通要圖的道理，因為我

想假使我做了江蘇的代議士早上到議院開會的時候，我一定要爲江蘇的利益而說，江蘇怎麼樣窮，要請大家原諒，實在拿不出錢，這樣回去的時候，江蘇同鄉一定都拍掌說我是好代表。到了下午，又假使農商部開建設會議，又叫我做代表去出席，於是我又爲江蘇的利益在會場上說江蘇要興辦什麼什麼事業，希望政府多多補助經費。這樣一來，回去的時候，江蘇同鄉又說我是好代表。可是到了晚上睡覺的時候，我再想一想，便不得自己發笑，覺得早上我主張沒有錢給政府，下午又要政府拿出錢來，究竟政府是一隻聚寶盆，還是一棵搖錢樹？所以在從前主張輕徭薄賦是恐怕政府拿了錢去，祇爲帝王一個大興土木，這是不應該的。現在是民主國家，國家是個個人所有的，就應該想方法拿錢出來給國家用。這些錢拿了出來，除了一小部分要買外國貨的緣故，要流出去之外，其餘都還留在國裏面。但是怎樣想方法使人民能夠拿出錢來，這家責任就在這次出席會議各位先生的身上。第一有了統計，可以知道我們究竟可以拿出多少錢，其次款目算得很清楚，可以知道向那些人去拿錢，例如從前講那些稅不對，那些稅很好，惡稅良稅，分別清楚，於是國家可以徵稅，人民沒有疾苦，國家有錢可以建設，國家建設完成，人民自然享受福利，所謂 *Charge A Form* 各位先生在這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中已經有最好的討論和決議。一定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的。今天兄弟到這裏來沒有什麼好的意思，第一希望各位大家來救中國，第二盼望各位做我們中國的中心，第三祝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的大成功！

潘會員序倫致詞

主計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的日期，我們會員有機會來參加盛會，真是非常愉快，剛才我們恭聽 總裁 主席訓詞及各位長官來賓的指導，我想我們全體會員一定能遵照所指示的方向，努力做去，而且一定能夠圓滿的達到目的。本席剛才聽到戴院長提及十年前主計處各員就職時監督的情形，以及目前回憶的感想，本人很幸運也是當年宣誓人

員之一，所以也有同樣的感想。十年以來，中國的計政有很大的進步。本人不曾久在政府方面從事，故今日可以坦白的說這句話。本人十餘年來，在社會上爲工商界服務的時間較多，所以聽到民間的輿論，或比各位所聽到的多一些，願爲轉述。當然，民間的輿論，是否盡當，是另一問題，但是這些批評在政府當局，不妨聽聽。中國在這幾年抗戰中間，把整個國家的總力量表示出來。許多人說這次抗戰中所表現的成績，是「經濟不如政治，政治不如軍事」。四年抗戰中軍事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更使全世界人士敬佩。然而經濟政治兩方面的表現，似不免差一些。這項批評，如果真確，則今後如何設法使經濟、政治盡入正軌，或者進一步和軍事同令全國人民感覺滿意，這是本會會員的責任，即是担任主計行政者的責任，我們必須要在幾年中間，做到經濟、政治和軍事一樣令人滿意的地步，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

本人二十年來在工商界、會計界服務，覺到十幾年前我國各大企業，不要說會計，就是簿記也根本說不上。到現在爲止，各公司工廠，雖然有了簿記，還沒有正確的會計。政府機關的會計，也祇是剛才走上軌道，不能說是已經具有嚴密完整的制度。考會計的主要的精神，便是在做到孔子所說：「當而已矣」的一句話。預算應如何編造方算適當，決算應如何編訂，收支應如何平衡，總要使他走人「當」的途徑，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到那一天能夠完全達到「當」的目的，那還有待同人的努力。

有人對於政府現行的會計制度，發出種種不滿意的批評，剛才張委員所提及的，本人在社會人士的談話中，也時常有所聽到。本人以爲會計統計的制度，在原則上很難作一成不變的規定。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六年成立以來，對於主計制度之推進，非常注意，所以在民國二十年設置主計處，到今天十餘年中，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是天天在變動演進之中，值此抗戰時期，各種事業，更是突飛猛進，隨在演變。現在的國民政府，好像一個由童年發育將到壯年時代的人，在民國十六年的時候，正是童年，且下將是壯年了。政府的會計制度，好似人體的衣服，衣服必須與身體配合；同樣，會計制度必須依着政治進展的需要，隨時變動，才能適合，一個制度，尤其是正在學業發展中的制度，當然不能永久適合。

一定要隨時修改方適用於。這好比五歲孩童的衣服，當然不適用於十餘歲的青年，這是很明顯的道理。過去的會計制度，也許未必盡合于今日的政治機構，尤其在此抗戰時期，各種國營事業，極度發展，原有的制度，難免有些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本人認為現在召集主計會議來把各項主計制度的改進事項，詳細檢討一下，是一件最合時宜的事情，今後政府會計制度的建立與修正，主計人員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在這次會議中間，我們必須討論出一個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制度，在辦事手續上，也應該規定一個隨時可以變通的辦法，這是在抗戰建國時期中非常重要的途徑。本席敢信此次會議，一定有良好的成績貢獻于政府，將來一定能遵照 總裁 主席的訓示各點，努力邁進。

衛會員挺生致詞

今天是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的十週年紀念，所以第一件事我要向主計長與主計同人道賀。又各位十年努力，有了良好的成績，所以第二件事我要向主計長與主計同人慰勞。

去年開全國主計會議籌備會議，今年今天開全國主計會議，這兩次的會議，在中國政治的建設上與中國政治的歷史，上都有劃時代的重要意義。但是在我國的悠久歷史中，這並不是第一遭。在四千多年前，曾有過一次很著名的全國主計會議，那一次還是一個四川人並且是從重慶去的一個四川人召集的。——我指的是夏后大禹。——大禹生在四川西部的石紐，在重慶結婚，治了八年的水，使全國的水災變成了水利，因此做了帝舜的首相與帝位繼承者，禹大會諸侯於江南，名其山為會稽山，以為紀念，山在今紹興縣。這是見於我國歷史的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後一般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周公思兼三王」。定周禮，成了更完備的周代主計制度，每三年開一次很莊嚴的全國主計會議，所謂「三年大計羣吏而誅賞之」。這種主計制度，一直到兩漢還在沿用。漢代的主計制度，有計相主計，——「主計」二字自此始。——每三年都到蕭京上計，吏與計偕，皇帝親臨主計。所以當時的全國主計會議，仍然十分隆重。所謂「定與計偕」。

是見行政責任與計政責任是分開的，所以當日的主計，不但是「超然主計」而且是「聯綜組織」。漢代表做以後，中國政治日非，計政也隨之毀壞。一千七八百年來全國主計會議停開。一直到我們的領袖 蔣公在南京建立了國民政府以後，纔又恢復了中國固有的「超然主計」制度。很可以注意的一點，是中國主計制度的完成者是周公，在周公作冢宰的時候，而主計制度的恢復者是 蔣公，在 蔣公作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的時候。而據中國的民族典所載，蔡氏之先世出自周公。周公至今百餘世，在百世以後， 蔣公恢復周公的完善計政制度。周公可稱不願， 蔣公可稱不承，這是一段國史上最光榮的佳話。

計政制度為甚麼在政治的建設上如此的重要，這是因為計政有兩種作用。——在積極的方面，造成合理的政治軌道，在消極方面，防止政治的逾越軌道。政治是有目的的，他的目的，是為國家為國族為國民謀福利，要有效的達到目的，必須要有合理的計劃，並且依照計劃嚴格的執行嚴格的考成，就是 總裁訓詞剛纔所說的「行政三聯制」。在這三聯中，計政與行政是相輔而行的。行政的設計，需用計政的統計。因行政的計劃而編成計政的預算。在行政執行計劃時，計政方面就有了執行預算的會計紀錄。而結束會計的決算報告及公務與工作的統計又成為行政改成的依據。所以行政三聯制是始於計政而終於計政。因此，一國，一時代的政治的盛污與計政的好壞常相表裏。

一國的組織，頗類似一個現代的公司。公司的組織可分三段。第一段是主權組織——就是股東與股東全體大會。第二段是政務組織——就是董事會監察會與經理部。第三段是事務組織——就是經濟部所屬人員的分工合作組織，如業務部，買賣部，管貨部，賣貨部，管錢部，庶務部，會計部，稽核部的分組辦事等是。在第二段與第三段的組織中不但是要分工合作，而且要有互相牽制與權責均衡的作用，使各部分皆有權在軌道以內執行其職務，而皆無力作逾越軌道的行為。所以現代公司，不論如何龐大，凡是有這種嚴密組織的，都長立於不敗之地。這種組織稱為權責均衡組織（尤其指第二段與第三段的組織）與內部牽制組織（尤其指第三段的組織）。國家的政治組織，也相同的可分三段。第一

段是主權組織，有國民全體與國民大會。第二段是政務組織，——關於這一段的權責均衡組織，歐美學者倡三權分立，——立法、司法、行政，以立法司法二權監督行政。總理以爲三權分立不夠，更倡五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以四權監督行政。關於第三段的事務組織，我們的中央在 總裁的領導之下，於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了一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明定了超然主計，就地審計，銀行代理公庫統一出納，與行政四個系統內都牽調的聯立綜合組織。各國有各國特殊的歷史與特殊的國情，需要特殊的適應。所以各國的政務組織事務組織常不相同。五權憲法是適合於我國情的政務組織，是在 總理指示之下成立的。四系聯綜是適合於我國情的事務組織，是在 總裁主持之下完成的。

「詞辭」何以成爲「政」？何以能決定政治的隆污？是因為牠是政治上最原始最惡劣的一個工具！政治上最原始最惡劣的工具具有兩個，一個是文字，一個是算數。史稱黃帝命倉頡作書契，命隸首作算數，百官以治，萬民以察。黃帝的政治是中國高度政治的開始，而亦是文字與算數應用在政治上的開始，其故可想而知了。到了三代的政治，計數所佔地位尤其重要。當時的政治家對於計數之爲治具有極深刻的認識。所以管子說「不明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浮於水險也」。歐諺亦曰「The World is Governed by Numbers」就一個現代國家來說，蘇聯的計劃政治完全應用統計，其國營事業完全應用歲計會計以統制而推進。蘇俄各事業全由銀行爲會計上之管制。其制度大體頗類似我們的超然主計制度。所不同的是他們的管理機關是銀行而不是政府的主計處。我國現正向事業關一條路上邁進，非有強有力的超然主計不足以資控制。所以超然主計制度從此也要一天一天的更趨重要起來。

挺生對於這次大會有一點希望如次：

(一)集中財政人才

(二)訓練財政人員

(三)補充財政法規

第一次全國生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三八

(四)完成歲計會計統計制度的設計

(五)加強計政機構

(六)限期完成全國會計網與統計網的組織

(七)切實負責執行主計職務

(八)準備國勢普查

總而言之，經過這次會議以後，我們要在總裁所領導的政治建設上，充份的供給計算的工具，使以後的設計有數字，執行有數字，考成有數字，完成我們計政人員在政治上在建國上所負的任務。

陳會員長衡致詞

主計長，各位長官，各位會員：

今天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的開幕，主計處在成立將滿十週年的時候，召開這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是有很重大的意義，剛纔總裁和國民政府主席的訓詞，與中央黨部代表蔣委員戴院長于院長國民政府庶務委員會的指示，以及各位專家的高見，很可以作今後推行計政的南針和參考。兄弟本來不想多說話，不過回憶主計制度推行以來的情形，是否已達到超然主計的目的，我們也應該切實檢討一下。主計處這十年來承主計長的領導，及各位長官的努力，成績昭然；但是今天我們作一個總檢討的時候，覺得還未能如立法者之所預期。其原因當然很多，如法規尚未盡完善，機構尚未臻健全，以及機關各不願意接受超然主計制度等等，都是不能推行順利的因素。今後必須綜覈名實，注重力行。在這抗戰的過程中，一般輿論，都以爲政治和經濟是配不上軍事。所以我們必須加緊努力，健全主計機構，使政治和經濟建設得有合理的進步與發展。本來「主計」二字，在國父遺教中是有根據的。國父所著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第二編軍政府組織法規中

，即明定財政部應設主計司，軍政部應設主計科。不過訓政時期的政治設施是比軍政時期更為複雜，並且要樹立憲政時期的基礎。所以主計機關的獨立設置是有充分理由。我們現行的超然主計制度，不過將從前財政部所掌管的一部分行政劃出來，再加上統計行政使歸一獨立之機關主持辦理。可惜現行的超然主計制度大半還是有名無實。今後的努力方向一方面應切實加強主計處本身的機構俾臻健全。一方面應研究各機關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不接受的原因，譬如人才缺乏，或人選不盡適當，就是其中的重要原因。而設法將這些缺憾加以彌補。須知計政並不是單純的事務工作，乃是國家的重要行政之一種。就該計說，國家預算的編製及擬設加減增刪，便非純粹技術問題。因為各機關的預算，就是國家決定大政方針的標準。歲計是要與行政計畫相適合。所以歲計同設計關係至為密切。再說預算的執行，須要有會計的記錄。所以會計同考核，也有很密切的關係。至於統計，則為設計的重要根據。統計在我國雖尚不發達，但是近代國家，都認統計為不可缺少的重要行政設施之一種，譬如國勢普查，對於人口、土地、經濟、文化等等要必須有詳確的統計。所以計政工作，無論是歲計會計統計，決不是純粹的事務工作。乃是國家重要的行政之一種。立法院胡前院長在民國十八年提議設置主計總監部的原提案書中即明言「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且古今中外皆以此為監督財政之要着」。不過這種行政的處理須高度地科學化而已。

此外鄙人還覺得計政制度，不僅應包括歲計會計統計三項，同時設計工作，也是與歲計、會計、統計有密切關係。所以亦應納入主計範圍。因為政治上的種種設計，皆應根據統計數字和決算及會計報告，去擬定每年度的中心工作，和製成各部門預算的百分比，以便草擬各詳細計畫，各種計畫擬定好了，然後再根據計畫去編製詳細預算。剛纔總裁訓詞內曾詳示設計執行和考核二者是要同歲計會計統計配合起來。管見以為設計與歲計會計統計的關係尤為密切。主計機關將來似應有綜合彙編各機關的施政或工作計畫之權。假使沒有設計，那末預算與計劃便脫了節，到執行時，自然不易達到預期的目的了。所以設計應視為主計機關的重要工作的一種，最低限度應使各機關之施政或建設計畫歸其彙編造

以期逐漸達到計畫政治與計畫經濟之目的。查目前尚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下雖設有中央設計局，以從事行政設計及經濟設計。惟中央設計局係直隸於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與行政各部門不甚接近。且與原有各專門委員會所分掌之設計及審查工作頗覺重複。議案，總裁所主張的行政三聯制，顧名思義似應注重在行政方面去推行。至於行使政權之機關則宜力求一元化，以樹立憲政時期之權威。現有之中央設計局是兼掌行政設計與經濟設計，將來政治機構經切實調整組織健全之後，即應集中權力從事於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國父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總裁也說：「政治建設唯一的目的就是民生」。又說：「現代的政治建設必須以民生為首要」。當前的政治設計在中央應着重如何加強及充實五院的職權，在地方應着重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一俟中央與地方政治機構漸臻健全，即不宜多所變更。至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則應不斷地加以改善。民生問題既為人類無時或息的問題，所以將來的經濟設計當比政治設計尤為重要，此種經濟設計應適當以隸屬於治權方面較為允當。其設立方式有二：一為於行政院之下設一經濟計畫委員會，將現有之經濟會議及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等設計機關併入改組，使成為實現民生主義的計畫經濟之最高設計機關。二為加強現有主計機關之組織及充實主計職權。除現有三局之外，應添設一設計局以掌理綜合彙編各機關之工作計畫，並提供超越意見，以備核定總預算的機關之參攷，如此可使設計與歲計會計統計三種工作發生密切聯繫。此次全國主計會議既由各機關代表各種專門人員及各主計長官混合組織而成，似不妨將此種與計政有關之遠大問題，一併加以研討。

至於就主計處現在的實際工作情形來說，當然還有許多缺憾。在歲計方面，現時擬製總概算及總預算的工作，尙未能完全由主計處集中辦理。譬如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及職務費概算，主計處皆不能過問，營業概算亦多未編送。所以主計處對於全部歲計的真相，竟不能明瞭。所以本人以為今後應把歲計制度統一起來，國家的預算編製，方可納入正軌。其次在會計方面，也應實行法律所賦予的職權。所有主計處派赴各機關的會計人員，各機關務必予以接受，使其依法執行職務，以完成超越主計制度的設施。今後如果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中有不接受此項制度，不接受主計處委派主計人員的，

主計處應有權咨請審計部拒簽該機關的經費支付命令，以實施有效的制裁，否則徒有超然之名，而無超然之實。殊非國家創立超然主計制度之本意。再就統計方面言之。似此廢計會計工作尤為落後。可見各機關對於工作尚不甚重視。而主計機關亦未積極推進統計工作。長蘅在去年主計處開預備會的時候，即希望統計工作應與廢計會計平衡發展。我們今後如果不加緊統計工作。使國家對於各種基本統計皆有正確數字可憑，則一切的政治計劃，與經濟計劃，皆無從著手。今天總裁的訓詞中間，也特別提到我國統計工作的落後，所以希望我們今後對於統計工作應特別重視。須知會計的主體對象是錢財，統計的對象是人、地、時、事、物、無所不包，所以統計工作，實在時極為繁重。必須動員很大的人力、財力，纔能充實統計的工作，和發揮統計的功用。以上所陳，是兄弟今天所提的幾點意見，也就是兄弟對於計政前途的數種希望。

史會員維煥致詞

副總蔣聆 總裁 主席的訓辭，各位長官和各位會員的高論，對於主計制度有關的各方面，已闡發無遺。個人想就計政人員的培養，補充一些意見。

今天是主計會議的開幕日，但主計與審計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說，計政人員的培養，推行計政，僅僅有了很好的制度和健全的機構，還是不夠，一定要有適當的人才，使法治與人治相配合進行。今後能推行計政於中央各機關和各地方政府機關，需要多數計政人員，除組織社會上具有計政學識經驗的人來分担工作外，必須大批訓練，補其不足。訓練可分兩種：一種是縱的，即是各級計政人員的培養與訓練，一種是橫的，就是要把計政常識普遍灌輸於全國。人才足了，大家明白計政的重要了，然後主計工作才能推行順利。現在先說縱的訓練，主計制度既與審計制度在極密切的關係，因此關於人才的培養和訓練，似宜由主計處審計部會商教育部確定有系統的法。第一、將各大學和獨立學院有關會計統計審計各種系的課程，重新整理，並加充實，不僅專注意於理論的研討，並應注重於技術的實習，以

便造成計政工作的高級幹部。第二，在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等，也同樣調整充實有關計政的課程，以造成一般中級幹部。至於下級幹部人員的培養，除由主計處審計部在直接辦理計政人員短期訓練班外，尤宜推到各機關，自行舉辦短期訓練；但必須由計政機關和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事先精密計劃，統籌辦理；訓練開始以後，計政機關尤宜切實予以指導。至於教材方面，極關重要，似可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及國立編譯館，合組一計政學科教材編審委員會，從事編審各種課本，以謀訓練統一，訓練成就的人才，可期整齊合用。其次，橫的方面，應注重普遍宣傳，如發行計政叢書和其他刊物，使社會一般人士對於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的內容和重要完全瞭解，同時在中學和高級小學的課本中，增添關於計政常識的教材，如戶籍人口的數目，疆域疆員的廣袤等，也應補充進去，使一般中小學生，對於這些問題，有一個概念，逐漸推廣，以期家喻戶曉計政的意義，而奠立計政的基礎，例如國勢調查糧食登記之類，如果人民不明其中道理，勢必窒礙發生，即使調查完成，所得數目也不一定正確可信。所以使人民都知道數目字的重要，以及對於製圖的認識，並瞭解其方法，實為不可缺少的公民訓練，而其要點就是在廣泛普遍的宣傳。這是個人對於訓練計政人員和普遍灌輸計政常識的一點意見，請各位加以指正。

陳會員達致詞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有許多福利民的政策，已經在那裏逐步實行。內中對於民生主義最能實現出來的，有兩種：一種是社會政策，一種便是主計制度。主計制度已經成立了十年，在十年之內，組織逐漸完備，工作逐漸進步。現在我們蒙總裁和主席的訓示，並且受主計長的指導，本會議同仁在這要舉例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過去一星期裏面，我們各人就職掌所管的各種問題，或與個人有興趣的各種問題，對於歲計會計統計的各方面，提出來討論，互相研究。關於上述問題，有的已經得到適當的答案，有的可以喚起主管當局注意，或提醒學者與專家的研究。希望在不久將來，對

于解決的方式開闢新的途徑。所以此次會議，不但對於歲計、會計、統計的應用方面，我們已有相當的研究及解決辦法，並且對於學理方面，也有相當的討論。本席在學界服務十八年，平常的工作比較偏重于學理，不過在這一星期內聽到本會議同仁的研究，感覺對於我們政府，在會計統計方面許多實際的問題，也能瞭解一二，這是引為非常愉快的！並且知道本會議對於會計統計要與學術界有進一步的聯繫，這個聯繫可以由兩方面表示出來。一方面擬在各種學校的教材上增添統計會計的資料，另一方面本會議決定對於有些基本事實打算搜集大量的材料，特別是關於國勢調查及人口普查等。本席認為這不但是統計的學理，將來有長足的進步，且對國內社會科學可以建立鞏固的基礎。這是本席個人的感想，諒本會議同仁也必有踴躍同樣的感想。本席希望各同仁于閉會以後，就本人職務範圍內，或與超所在格外努力，使此次會議的使命，逐漸可以完成。主席長在近十年來非常勞苦，領導我們研究或解決各種會計及統計問題，本會議同仁非常感謝，現在請各位會員起立向主席長致敬！（全體會員起立向主席長鞠躬致敬）

法 規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第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促進超然主計制度依照本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召開第

第一條

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中央各主要機關主辦該會計統計人員

三、各省市政府主辦該會計統計人員

四、中央設計局代表一人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二人

六、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九、審計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十、銓敘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十一、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

十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十三、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十四、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十五、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

十六、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前項第一款人員由主席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重慶開會定於三十至三十二日舉行會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展緩或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以主席處交議及各會員提議為限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主席處酌量採擇施行其重要者由主席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席處依法呈報核發會議事竣專案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三條 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爲限，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到會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

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主席得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十一條 各類議案在大會討論之前，均須分別先交各組審查，經審查報告大會後，方能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

得提請覆議。

第十四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對所有議案，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六條 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七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通知秘書處。

第十八條 各審查組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召集人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到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依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依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四八

第三條 本會依據提案之性質分爲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全國主計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每人擔任一組但必要時得兼任之

第五條 各組設召集人各三人或四人由大會主席指定之開會時以召集人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時得由大會主席指定列席人員參加審查

第七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有關各組舉行聯席審查會議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交付審查各案爲左列之處理

一、認爲適當者通過之

二、認爲不必提再討論而可供參考者保留之

三、認爲有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修改之

四、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合併之

五、認爲移送他組審查者移轉之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條 各組審查結果應隨時移送大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綜理秘書處事務副秘書長一人襄理秘書處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事務均由主計長兼任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左列各組

- 一、辦事組
- 二、編譯組
- 三、文書組
- 四、事務組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辦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呈請主任計長就主任處或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職員中派充之遇有事務上需要時並得向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各組主任受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各組幹事受本各該組主任分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辦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議事日程之編訂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有關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及會議通知事項
- 五、關於會員出席表決計數等事項
- 六、關於其他議事事項

第七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 二、關於各項圖表之繪製展覽保管事項
-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 三、關於各項刊物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八條

文書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報稿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新聞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繕校事項
- 四、關於文電稿件之收發事項
-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場之布置及警衛事項
 - 二、關於會場之報到登記及招待事項
 - 三、關於各項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會計帳冊之登記及編製報告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十條 秘書處調用人員得分別酌給食宿舟車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召開全國主計會議特設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主計處主計官鄒書兼充並由主計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秉承主計長之命綜理一切有關會議之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計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任之輔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編審文書事務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編審組

- 一、關於編擬各項工作報告之籌劃支配督促審查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各項圖表之籌劃支配督促審查及繪製事項

- 三、關於研究設計統計會計統計及有關主計之法規制度方案之籌劃支配督促及審查事項

- 四、關於編擬提案之籌劃支配督促及審查事項

- 五、關於彙編各項刊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編審事項

文書組

-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繕校文件翻譯電報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事務組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五二

一、關於會場布置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招待辦法之籌劃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組設主任幹事各一人幹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報請主計長就主計處或各機關會計統計區室職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呈請主計長聘任專門人員為專門委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各組主任幹事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得呈請主計長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會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成立時撤消并將經辦事務移交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主計長核准之日施行

會員及職員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長	楊汝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周亦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吳大鈞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趙德馨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楊煦熊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	甘乃光	中央設計局代表
靳禱聲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	陳立夫	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代表
龐松舟	財政部代表	李悅義	審計部代表
馬濤煥	銓敘部代表	錢卓倫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
李儒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尹任先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陳良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楊祥蔭	審計部審計代表
張訓堅	審計部審計代表	何履亨	審計部審計代表
呂咸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尹文敬	專門人員
方顯庭	專門人員	史維煥	專門人員
朱煊	專門人員	朱祖暉	專門人員
朱國璋	專門人員	江實平	專門人員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李炳煥	專門人員
吳定良	專門人員
吳俊升	專門人員
周一鑾	專門人員
金天錫	專門人員
胡凌甫	專門人員
孫曉樓	專門人員
秦 澐	專門人員
陳 達	專門人員
陳長衡	專門人員
陶孟和	專門人員
冀 鐘	專門人員
黃石昌	專門人員
喬啓明	專門人員
楊端六	專門人員
鄭曾侯	專門人員
雷 震	專門人員
端木愷	專門人員

李超英	專門人員
吳宗濂	專門人員
何 應	專門人員
鳳自安	專門人員
金樹寶	專門人員
孫 拯	專門人員
秦 澐	專門人員
高柔坊	專門人員
陳松年	專門人員
許本怡	專門人員
張肖樞	專門人員
董友鄂	專門人員
彭昭暉	專門人員
褚 飛	專門人員
楊鴻助	專門人員
雍家源	專門人員
趙維華	專門人員
鄭堯梓	專門人員

潘序倫	專門人員	劉大鈞	專門人員
劉南瀛	專門人員	厲德真	專門人員
饒祖齡	專門人員	饒滋濂	專門人員
衛萬生	專門人員	謝霖	專門人員
戴銘業	專門人員	羅志如	專門人員
羅敦煒	專門人員	胡適	行政院會計長
朱幹青	司法部會計長	閔淵帆	軍政部會計長
張國華	財政部會計長	王瑛	經濟部會計長
吳拱楠	教育部會計長	陸榮光	交通部會計長
王耀	振濟委員會會計長	蔣恩綽	全國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長
雲大選	航空委員會會計長	聶仲植	河南省財政廳長
陳寶麟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	陳其祥	江西省政府會計長
杜之英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	張心澂	廣西省政府會計長
周赤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	傅光培	湖北省政府會計長
王和	安徽省政府會計長	王廷翰	甘肅省政府會計長
余榮池	陝西省政府會計長	何孝怡	福建省政府會計長
尤玉照	四川省政府會計長	沈質清	重慶市政府會計長
唐厚福	內政部統計長	王仲武	交通部統計長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紀要

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紀要

陽明超 廣西省政府統計長

杜俊東 福建省政府統計長

李長清 四川省政府統計長

吳治普 國民政府文官廳會計主任

高 鵬 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

殷灑若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

陳仰初 立法院會計主任

董公震 監察院會計主任

蔭 斌 內政部會計主任

陳錫璋 外交部會計主任

羅維祺 農林部會計主任

盛長忠 社會部會計主任

龔樹森 衛生署會計主任

譚謙 行政院會計主任

李耀西 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

沈 松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主任

孫超烜 財政部直接稅處會計主任

張 峻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主任

姜子貞 西康省政府會計主任

林毓棠 雲南財政廳會計主任

王良弼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

唐啟賢 行政院統計主任

劉廷冕 立法院統計主任

何 超 司法院統計主任

王治斌 監察院統計主任

徐同照 外交部統計主任

曾 鍊 財政部統計主任

張鏡宇 經濟部統計主任

鍾培元 農林部統計主任

汪 龍 社會部統計主任

王萬鍾 教育部統計主任

汪桂馨 衛生署統計主任

白午華 經濟委員會統計主任

畢士林 審計部統計主任

蔣 震 銓敘部統計主任

姚 健 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主任

關家駱 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
 韓道煊 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
 吳家齊 江西省政府統計主任
 王穆曉 甘肅省政府廳長室主任
 虞開賢 考試院會計員
 考院院會計員
 李慶京 考試院統計員
 何世英 卷選委員會統計員

鄒序魁 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
 李 瓚 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
 劉治乾 江西省政府統計主任
 李惠園 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
 考院院會計員
 考院院會計員
 徐知林 僑務委員會統計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列席人員一覽

楊澤章 沈 超 張德盛 歐陽葆真 徐 敷 鍾 愷 范宗成 陳光曙 馬勝治 侯鏡恩
 尤睦初 鄭德彰 李成讓 尚資公 趙章輔 曾樂平 沈汝驥 周頌西 查石村 吳履美
 曹景明 潘彥斌 蔣君章 吳書清 程裕廉 毛松年 高成書 劉丙道 薄祥麟 李純書
 葉盛瑞 鞠霖玉 曹鍾麟 劉文斌 張延哲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一覽

第一組 楊汝梅 趙德嘉 饒荔浦 龐松舟 楊祥陸 李超英 胡安南 尹文斌 彭照阿 楊禮勛
 胡 適 朱幹青 尉祖猷 張國正 王 璋 王 耀 蔣恩綬 張心澈 王廷翰 余獻滄
 董登瀛 陳錫璣 龐祖壽 沈 松 姜子貞 歐陽葆真 徐 敷 鍾 愷 范宗成 陳光曙
 第一卷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五七

沈汝驥 周顯西 查石桂

高成壽 李儋哥

召集人 楊汝梅 胡... 盧心波

趙林華 潘厚倫

張訓堅 何履亨 周自安 楊瑞石 鄭其侯

第二組 閔亦存 楊兆麟 雍家驥

張潤璋 雲大澤

陳其祥 尤玉照 沈質清 吳治普 葛朋

錢祖齡 戴銘巽 許本怡

張... 虞開賢

樓章日 殷瀨若 馬明治 侯銘恩 尤晴初

羅維祺 盛長忠 孫超垣

張... 馮祥麟

吳世瑞

鄭德彰 吳奮德 程養廉

劉丙瀟 馮祥麟

吳世瑞

召集人 趙桂華 雍家驥 楊兆麟

吳走民 周一夔

孫華 陳... 陳長街 陶孟和

第三組 吳大鈞 朱君毅 方顯庭

褚... 鄭堯栢

金國燾 劉南淑 羅志如 黃鳳麟 王仲武

張育樞 黃... 喬啓明

汪治斌 康鏡子

鍾培元 畢士林 聞震 鄒序庭 羅迪煥

陽明昭 杜俊東 李景清

李慶泉 陳光森

李成謨 芮寶公 曹景明 潘彥斌 蔣若軍

召集人 吳大鈞 陳... 王仲武

吳大鈞 趙德馨

朱君毅 龐松舟 李... 尹任先

第四組 衛廷生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宗廉 秦沅

黃友駟 厲德甫 陸榮光 曹仲植 何孝怡

陳... 呂... 朱祖晦

唐啓賢 劉廷冕

曾... 汪... 姚... 徐開熙 關家駱

陳仰初 李耀西 林統棠

毛松年

蔡璧璣 鞠霖三

劉治顯 何世英 李... 李... 李... 李...

吳履葵

蔡璧璣 鞠霖三

召集人 衛廷生 朱君毅 陸榮光

陳長街 趙德馨

李景濂 黃厚燾 李悅義 王子壯 錢卓倫

第五組 陳... 甘... 李... 李... 李... 李...

陳長街 趙德馨

李景濂 黃厚燾 李悅義 王子壯 錢卓倫

朱 燾 李梅煥 王堯俊 孫德麟 顧志廉 孫騰樓 謝尚秉坊 黃右昌 雷 震 端木俊 附 霖
 陳其祥 傅光培 李 霖 王良鈞 何 超 王萬鐘 白午華 劉厥謀 汪 龍 徐知林
 曾 鍾 曹鍾麟 劉文斌 楊澤章
 召集人 陳長衡 趙德馨 陳其祥 李景清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工作報告審查委員一覽

史維煥 陶孟和 尹文敏 陳松年 陸榮光 王 璋 尤玉照 王仲武 陽明炳 杜俊東
 張心激 方顯庭 周一夔 金天錫 羅敦偉 江萬平 沈 超 張德盛 趙章麟 張廷哲
 召集人 史維煥 陶孟和 尹文敏 陳松年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案整理委員一覽

委員 張心激 余肇池 陳其祥 李景清 王仲武 陸榮光 王 璋 楊汝梅 吳大鈞 趙德馨
 楊兆熊 朱君毅
 當然參加人員 聞亦有(祕書長) 楊澤章(副祕書長)
 召集人 張心激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職員一覽

祕 書 處
 祕 書 長 聞亦有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副秘書長 楊澤章

秘書 曾樂平

議事組主任 吳履恭

幹事 王北辰

速記員 黃孝先

編纂組主任 趙章麟(兼)

幹事 羅文聲

文書組主任 龍如棟

幹事 許雲台

徐炳輝

鄒律生

殷瀛若

馬開林

許錦丞

夏文耀

各組審查委員會

秘書 胡茂甫 尤繼初 汪龍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

沈汝驥 趙章麟 侯銘恩 鍾世

陳祖同 居秉英 周愛暄 朱如淦

胡祥龍 徐人杰 邱紹雄 王恩壽

許師慎 徐澤萍 沈珣 徐曉林

劉文泉 胡祥龍 蕭抱堅 徐曉林

張承貴 葛敦濤 徐長蔭 李維明

顧兆瑛 徐靜愚 徐金聲 吳復東

鄒琴竹 韓淮才 江海清 衛紹貞

陳錦濤 施緯孫 陽瑞成 胡仰賢

殷繼寬 陳紹英 蔣子耀 李宗元

陳玉成 張永炎 戚壯傑 劉貽瑞

陳翔文

李慶泉

毛松年

李慶泉

李慶泉

李慶泉

李慶泉

李慶泉

李慶泉

李慶泉

- 主任委員 聞亦有
- 副主任委員 吳大鈞
- 委員 楊汝梅 趙德馨 楊兆熊 朱君毅 楊澤寧 沈廷 張德盛
- 專門委員 曾樂平 吳履奔
- 總幹事 楊澤章
- 編審組主任幹事 趙東勳
- 幹事 羅文聲 劉文泉 胡祥龍
- 文書組主任幹事 鄧德彰
- 幹事 龍如棟 李維明 宋以詩 徐金聲
- 事務組主任幹事 關靜遠
- 幹事 李維明 歐陽壽 李鄂華

第一次全國主辦會議報告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曉樓 | 錢荔浦 | 金天錫 | 張國正 | 章公震 | 盛長忠 | 蔣鳳綽 | 錢祖齡 | 陳良 | 朱韓青 | 陳其采 | 張鏡子 | 畢士林 | 曹仲植 | 黃友鄆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敦偉 | 楊鴻勛 | 王良弼 | 尤玉照 | 孫超垣 | 沈質清 | 唐啓賢 | 劉治乾 | 陳其祥 | 陳其采 | 張鏡子 | 畢士林 | 曹仲植 | 黃友鄆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傅光培 | 周自安 | 劉厥謀 | 黃右昌 | 汪桂馨 | 何世英 | 楊汝梅 | 龔樹森 | 徐知林 | 曾錫 | 黃友鄆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 | | | | | | |
| 黃厚端 | 張峻 | 胡邁 | 沈松 | 江萬平 | 蔡瑛 | 吳大鈞 | 王璋 | 謝霖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 | | | | | | | | |
| 李儼 | 戴銘巽 | 裴子貞 | 雍家源 | 陸榮光 | 閔湘帆 | 雲大遷 | 吳家齊 | 李鴻西 | 趙德聚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王耀 | 陳松年 | 吳治濟 | 衛壽生 | 陳長衡 | 張訓堅 | 郝序魁 | 何孝怡 | 趙德聚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呂威 | 龐松舟 | 饒卓倫 | 李慶泉 | 王仲武 | 楊祥蔭 | 王極曉 | 朱煌 | 周一葵 | 吳世瑞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尹任先 | 吳定良 | 喬啓明 | 盧蘭賢 | 李悅義 | 何履亨 | 陳錫璋 | 杜俊東 | 吳世瑞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 李超英 | 李景清 | 端木俊 | 陳光森 | 羅維祺 | 王治斌 | 徐同照 | 姚健 | 陳仰初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羅志如 | 白午華 | 楊兆熊 | 潘序倫 | 鄭會侯 | 林鏡棠 | 聞亦有 | 謝霖 | 關家駱 | 王萬鍾 | 樓章日 | 李惠園 | 何超 | 鄭蕊梓 | |

列席者 楊澤章 張延哲 吳煥章 馮明浩 范宗成 鍾世 劉文斌 程榮源 侯銘恩 芮賓公
 謝崇源 馬洪煥 馮祥麟 光晴初 毛松年 吳奮清 歐陽葆真 陳光昭 成治 周顯西
 沈汝驥 查石村 趙章黼 王啓華 馬大英 夏忠羣

主席 陳其采

秘書長 閻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璋

紀錄 秘書 會樂平 沈汝驥 趙章黼 侯銘恩 鍾世

主任 吳耀彝

幹事 居秉漢 劉文泉 王柏辰 朱如塗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並宣讀第一次全國王計會議規程

(二) 秘書處報告文電

為全國會計師協會中國計政學會及安徽省政府等來電致賀

(一) 趙會員棟華王會員廷翰徐會員肇池等電告正在途中乘會員沈史會員維煥函告因病請假

(三) 報告全國王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另附)

(四) 王計處工作報告(另附)

1. 會計局局長楊汝梅報告

第一次全國王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2. 會計局長聞森有報告

3. 統計局長吳大鈞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交議：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交議：擬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交議：擬定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 江會員萬平提議：請以本會名義上

總裁蔣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電由秘書處彙編呈下大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 陳會員長衡提議：請規定提案截止收受時間案

決議：定二月廿三日正午十二時為提案截止時間

(附)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檢討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開幕以選舉已年終其決議各案大部業經本處採擇施行茲值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日特將實施之情形敘述如下以資檢討

一、健全主計機構

(一)關於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議決議案第一款者：預備會議通過之總決議案由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該項總決議案第一款第一二兩項所述會計統計組織歸納於一個主計組織與改正省市主計機關名稱總攬會計統計事務二節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認為會計統計雖同屬於計政部門而性質各別效用亦殊會計處之設立已漸次普遍為各機關所重視統計組織目前雖未十分發達然各國行政計劃額多根據於統計鑒往偵來無不知其考鏡效用範圍不在會計之下會計機構固不能擴入統計機構之中統計機構亦不容納入會計機構之內至在歲計會計統計三者之上加一統率機構惟中央最高主計機關表現超然主計與行政統一一有此需要倘令各級機關一律具此形式則恐徒滋繁費無裨實用至第三項主張中央及省市主計機關得於原有組織之外酌設研究設計部份一節 國防最高委員會認為與常年議設主計總暨部及成立主計處時研究設計建議於職掌中盡在使普通辦事人員兼事設計之原意似有未合所有總決議案第一款應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重議修正已由本處另擬修正案提出此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二)關於省市縣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者：本處曾根據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關於擬訂該項條例之原則先後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及「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提出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至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組織條例及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亦經本處擬訂完成提出此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三)關於設置及充實全國各級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者：關於設置全國各級機關主計人員一案大部業已實施在會計方

面迄至目前世所有中央及其所屬機關均已設置會計人員成立會計處室或其他會計機構并有加強機構者如教育部擬撥委員會籌備機關之政會計主任爲會計長是地方政府各機關本處在預備會計開幕以後於安徽省設置會計長山東西康二省政府及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主任并改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爲會計長分別成立會計處室以期充實至特種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組織本處亦先後設置財政部直接稅處及經濟部平價騰銷處等機關之會計人員成立會計室流計方面二十九年度內本處除設置農林部社會部兩統計室并加強交通部與接濟委員會之統計機構將前者由統計主任改設統計長後者由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分別成立統計處室并增設司法行政部所屬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與社會部所屬機關之統計員目下中央各院部會計人員業已設置完成地方政府各機關本處亦積極籌設截至本月十五日止計設置廣西、福建、四川三省統計長湖北、湖南、浙江、陝西、甘肅、江蘇、西康及重慶等省市設置統計主任先後成立統計處室

二、充實主計人員

(一)關於培植與訓練人員者：關於充實主計人員各案歸納之共有三點意見：一爲主計機關與教育機關商洽辦法以培植合用之人才此點在過去一年中本處曾與教育部商洽設立計政專科并與中央政治學校及光華大學之會計專修科復且與重慶大學之統計專修科取得聯繫二爲主計機關自行招生予以短期訓練以儲備人才或漸次開訓現有人員此點軍政部會計處交通都會計處四川湖北湖南廣東等省政府會計處均曾招收學生或開訓原有人員加以訓練至由本處和設計政人員訓練團一節目前尙未實施

(二)關於研究與開揚主計學術以充實主計人員之智識者：關於主計學術之研究與開揚各案歸納之共有三點意見一爲由各省省市計人員組織應談會地點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早實施二主張由辦理計政人員組織計政考察團此點尙未實施三編行定期刊物以資開揚主計學術一點不處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已按月刊行主計通訊此外軍政部會計處并編行計政通訊一種

三、修訂主計法綱

(一)關於事務上各種法制之整理補充者：所有修訂主計法制之各案歸納之其最重要者有下列各點：1.關於決算法施行細則已由本處於二十九年春間擬訂草案與審計部會商後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2.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補充辦法縣市預算補充辦法 一致之規定省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各機關所屬普通公務簡易會計制度公庫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省市決算補充辦法縣市決算補充辦法一致規定均由本處擬成草案其辦法力求切實合理條文力求通俗明暢均擬提出此次主計會議討論。3.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之問題其計十三類已由本處分飭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辦理

(二)關於人員任用法制方面者：1.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因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任用委任職人員之資格太嚴難致會計人才極為不易如何使委任職會計人員之任用能兼顧法令事實以及雇員升等年限之縮短一案其在縣市政府方面已由本處擬訂縣市政府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辦法現正與銓敘部在會商中此外浙江、四川、湖南三省并擬辦特種考試以羅致專門人才。2.如何使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職名與各料科長一致一案已由本處決定改稱會計主任其等次為委任并已由立法院修正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會計主任總計主任薦任或委任」呈請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三)關於統一會計佐理人員之名稱與等級調整各組織規程之員額等級二節前者在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實行後者本處對於少數會計統計處室之組織亦曾加以調整至關於主計人員官與職之劃分一節以事關銓敘普通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中亦未能獲有切實之方案

四、推進主計工作

關於此類之案件歸納之其重要者約有下列各點：(一)關於各會計處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已由本處擬集各會計處

室之意見修訂完竣頒發各處呈遵照填報(二)關於推進統計工作各點如編製預決算應附之統計財政收支之統計公務人員員額薪俸統計已由本處彙集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意見先將其應統計之項目與其資料取得之程序列入本處此次提出大會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中又如編製抗戰損失統計應由各會計處室從速整理各機關財產帳目擬定估計價值辦法一節已由本處彙集會計處室呈送之意見供整理抗戰損失資料之參考並將已得資料編為統計提出此項會議供與會人員之參考及討論

五、確立主計經費

關於各會計統計處室之經費在中央方面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各處室經費業經 國民政府通令在各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并經本處主計會議決議通過詳細辦法令飭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遵照辦理其重要內容如下(一)各會計處統計處經費在原則上應全部劃分自二十九年年度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項或溢列一款(二)各會計室統計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先將用人經費劃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目

六、厲行主計職權

關於此案之意見歸納之為由中央主計機關就現行法令中主計人員所必須行使之職權主計人員應辦之工作應盡之責任及應取之態度詳為解釋或訂為守則已由本處隨時向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加以闡釋務期人人盡其職責以毋負于超然之使命也。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陳其采 杜俊東 何孝怡 李炳煥 金天錫 黃友鄆 張訓堅 畢士林 許本怡 陳光森

王治斌 董公震 盛長忠 白午華 徐同熙 呂咸 張樹森 陳錫璋 李超西 汪龍

曾麟 楊汝梅 趙德馨 朱幹青 鄧曾侯 何超 樓章日 汪桂馨 陳其祥 聞燧

曹仲植 王璋 劉廷冕 鄧德寅 羅迪瀛 林毓棠 余華池 蘇珉 楊博助 葉大運

何世英 王良弼 王黃鍾 厲德寅 王仲武 孫超恒 陳良 胡茂南 衛挺生 張心敬

陸家光 王極驥 張鏡予 張國正 錢祖齡 朱煌 沈質清 黃厚燭 楊祥蔭 張峻

何履亨 戴銘巽 吳世瑞 周自安 劉南溥 劉治乾 孫拯 羅維祺 王旭 雷震

陽明焯 鄒序魁 閔湘帆 胡適 江萬平 沈松 裴子貞 姚健 葛鵬 周一雙

唐啓賢 尤玉照 李景清 劉厥謀 李慶泉 尹文敏 傅光培 陳仰初 楊兆熊 李璣

鄧堯梓 李惠園 吳俊升 李悅義 吳家齊 吳定良 吳治普 閻家略 錢卓倫 陳長衡

朱國璋 羅敦偉 黃鍾 鍾哲元 陳松年 聞亦有 徐知林 尹任先 黃右昌 端木位

喬啓明 高雲坊 吳大鈞 謝霖 雍家源 潘序倫 褚一飛 蔣恩綽 殷源若 陳遠

列席者 芮資芬 會樂平 侯銘恩 吳履霖 陳光曙 趙章勳 王啓華 馬大英 范崇成 馬明治

毛松年 劉文斌 曹鍾麟 張延哲 周頤西 尤晴初 沈汝曠 楊澤章 鍾愷 鄭德彰

潘彥斌 歐陽葆真 查石村 夏忠羣 蔣君章

主席 陳其采

秘書長 聞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章

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紀要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紀要

七〇

紀錄 秘書 曾樂平 沈汝驥 趙宣勳 侯銘恩 鍾位

主任 吳展葵

幹事 居秉英 劉文泉 王北辰 朱如淦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電

1. 中國統計學社及中國會計學社等來電致賀

2. 史會員龔煥函告因病請假龐會員松舟函告因事請假王會種廷翰電告因交通阻滯恐誤會期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本會秘書處請轉各主辦會計人員注意代扣公務員應納之黨員月捐

(三)主席報告所有提案已由本席分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再提大會討論並制定提案交組審查表(第一案至第一百五十案)以便各組審查

(四)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主席指定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經濟部會計長王壽代表報告

(五)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主席指定交通部統計長王仲武代表報告

(六)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主席指定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廣西省政府會計長張心澂代表報告

(七)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呈聯合工作報告

主席指定福建省政府統計長杜俊東、廣西省政府統計長陽明焯代表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 本會議上

總裁蔣

國民政府主席蔣林致電慰勞前方將士電各職業經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交談：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對於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款應由主計處

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重議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暫予保留俟有關各提案審查完竣後討論

(三) 主席交談：根據統計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本處統計局擬訂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審查各主辦統計人員全體參加

(四) 主席交談：請推定宣官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決議：推定龐松舟、黃友鄆、鄒會侯、陳其禛、朱君毅、尹文敬、陳松年、聞亦有、楊澤章為宣官起草委員會委員並推龐松舟為召集人

四、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三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陳其采

許本怡

畢子林

盛長忠

李炳煥

黃友鄆

陳光森

白午華

潘序倫

杜俊東

張訓堅

尹文敬

何孝怡

陳錫璋

徐同熙

王治斌

董公震

劉廷冕

曾鏞

龔樹森

王璋

朱君毅

汪桂舉

殷瀛若

羅維祺

傅光培

王萬鍾

楊汝梅

王福曉

吳治普

孫超垣

何世英

王仲武

王良弼

胡艾南

趙德馨

張心澈

李耀西

朱煊

楊鴻助

李禮

朱幹青

黃厚燭

蔣斌

劉治乾

陸榮光

郝序魁

楊兆熊

江萬平

蔣鵬

樓章日

何超

雲大選

饒卓倫

張國正

陳其祥

姜子貞

沈松

孫迪痕

汪龍

沈賓清

錢祖齡

張鏡子

雍家源

王耀

唐啓賢

鄧會侯

林毓棠

何履亨

楊祥蔭

李悅義

姚健

胡邁

閻震

李慶泉

陳立夫

呂咸

陳長衡

朱國璋

劉厥謀

余榮池

張峻

雷震

周一鏡

羅敦偉

閻家駱

吳世瑞

尤玉照

虞開賢

鍾培元

李惠蘭

聞亦有

黃右昌

吳家齊

衛挺生

劉南溟

陳遠

李焜清

陳仰初

吳定良

徐知林

黃鐘

褚一飛

曹仲植

周自安

蔣恩綽

陽明昭

謝霖

侯銘恩

馬明治

列席者 陳光曙

吳雁森

鄭德彰

馬大英

楊澤章

劉文斌

歐陽葆真

曹鍾麟

侯銘恩

馬明治

范宗成

曹景明

趙章麟

潘奎斌

蔣君章

鍾愷

張廷哲

成治

尤晴劄

竹樂平

毛松年

周頌西

查石村

芮寶公

沈汝驥

王啓華

主席 陳其采

秘書長 聞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章

總 錄 秘書 曾繼平 沈汝頌 趙章勳 侯銘恩 鍾 愷

主 任 吳雁峯

幹 事 居榮葵 劉文京 王北辰 朱如淦

行體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電

1.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來電致賀

2. 廣會員德黃揚會真端六等函告因事請假

(三)中央孔常務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到會參加指導並致詞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1. 王計處會計局提議：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案

2. 吳會員世瑞提議：擬請將預算科目實例中特殊門暫予廢止並將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改設為經常門與臨時門以資簡便案

資簡便案

3. 楊會員鴻助提議：修訂預算科目及門類建議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一)暫行預算科目實例第一組(1)號修改如次：(1)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歲出經常門解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七四

第一款第三項第二目「機器」二字刪除同目第二節並刪去(2)特殊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花木」改為「樹木」另加第二目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

(二)經常特殊兩門仍存特殊門不再區分常時臨時兩部份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陳會員其祥提議：為求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起見擬建議中央釐訂行政效率檢查法案

5. 陳會員寶麟提議：為擬具促進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辦法提請討論案

6. 陳會員寶麟提議：為建議預算法上應明定之主計機關之審 核審以減少不實或不經濟之支出案

審 查 意 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吳會員世瑞提議：第二級經費預算應依照預算法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以資應付非常需要案

審 查 意 見：預算法已有規定本案送主計處於審編三十一年度預算時參酌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陳會員志群提議：請規定預算科目流用標準案

審 查 意 見：送由主計處解釋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1. 陳會員寶麟提議：擬具設計簡易會計制度之原則請公決案

蔣會員恩綽提議：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請公決案

引傳會員光培提議：擬具設計簡易會計制度原則請公決案

主計處會計局提議：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設計要點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設計原則送主計處參考

(1) 實施之範圍會計事務較簡之機關呈經主計處核准者為限

(2) 會計報告

甲、格式力求簡便以能供總會計綜合記載及審計機關之審核為原則

乙、歲入及經費類現金出納表應分段合併編製改為月報

丙、歲入及經費類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應分段合併編製

丁、其他應編製之報告種類如下：

子、歲入累計表(月報或年報)

丑、經費累計表(月報)

寅、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月報)

卯、財產增減表(月報)

辰、財產目錄(年報)

(3) 會計科目

甲、儘量減少預算科目

乙、經費類增設各種支出科目儘量減少統制帳戶以免多設明細分類帳

(4) 會計憑證及簿籍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甲、儘量利用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乙、無須設置現金轉帳傳票

丙、會計簿籍種類如下：

子、分錄日記簿

丑、現金出納登記簿

寅、總分類帳總帳支出科目分至項爲止

卯、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5)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

甲、採以零用金制由經理事務人員依項別分類編製零用金清單送由會計人員據以配

帳

乙、爲便於記載起見僅於年度終了時查明應收應付事項爲整理之記錄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1. 王官員仲武提請：擬請完成全國統計網以利統計工作之推動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王官員仲武提請：確定辦理物價統計之原則統一物價指數之編製並力求迅速確實以增進物價統計之效用案

3. 劉會真蕭漢提請：請加強經濟統計工作並特別注意物價統計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凡共同應用之物價應由主計處統籌分配調查工作至於物價統計之技術應依照主計處規定之統一標準

決 議：照審查意見修正爲凡共同應用之物價儘量由主計機關調查至於物價統計之技術儘量依照主計機關規定之統一標準

(四)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1. 唐會員啓賢等提議：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應由統計人員負責編造案

審查意見：請中央明令關於工作報告應儘量以統計數字表示此項統計數字應由統計人員負責編製簽名蓋章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王會員良弼提議：厲行各級政府編造之預算應附載過去行政工作統計及分季或按年提出之工作報告亦應詳列數字用昭翔實而利審核案

審查意見：請主計處歲計局與統計局商定應附載於預算之統計材料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進令各機關切實遵辦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李會員景清提議：請中央令飭全國各機關切實實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各機關公報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案

4. 王會員萬鍾等提議：請加強預算法規中關於呈報統計資料之規定以資聯繫而利考核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送主計處歲計局統計局於一行原提案第四項（一）據之，決案時作為參考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英會員世瑞提議：擬請改訂各會計處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修正為送主計處歲計局會計局於研究工作報告格式時作為參考

6. 羅會員維祺培元提議：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研究討論之組織召集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就歲計會計統計相互連繫通

用與協助之目標商討實施之具體辦法以為會計統計處室處理事務之原則俾能發揮聯絡組織之精神增進主計制度之功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李會員儂提議：加強歲計會計審計公庫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陳會員實麟提議：為錢幣預算錢幣會計已不適合時代需要擬增編實物預算勞役預算及增設實物會計勞役會計以符征課事實而合時代需要案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送主計處研究再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陳會員其祥提議：請求中央明定主計節以崇計政案

二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四、散會
 議：照案查覓見過適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陳其采	朱君毅	樓章日	何超	金天錫	白宇華	史維煥	王治芳	陳光森	潘序倫
童公震	張訓堅	盛長忠	許本怡	陳仰初	陳錫璋	徐簡熙	劉廷冕	李煥西	王璋
聞震	何世英	鄧晉侯	張鏡予	汪龍	汪桂馨	林毓棠	羅維祺	張子貞	吳治普
何孝怡	鄧序魁	趙德馨	龔樹森	王極騰	朱幹新	楊鴻助	胡茂南	羅迪痕	曾鑄
陽明焜	雍家源	朱焯	王良弼	劉治乾	李炳煥	李登	王仲武	沈質清	王萬鍾
沈松	姚健	李悅義	何麗亨	楊祥蔭	王耀	江萬平	陸榮光	楊兆熊	吳家齊
葛鵬	饒卓倫	陳長荷	蔣恩緯	李儼	王耀	杜俊東	張心澈	孫超垣	馬洪煥
楊汝梅	吳俊升	殷源若	傅光培	胡適	李慶泉	黃厚齋	蘇斌	吳大鈞	唐登賢
劉厥謀	尤玉照	吳世瑞	虞開賢	李景清	朱國璋	黃友鄧	余崇池	劉南溟	錢澍浦
鍾培元	鄭堯梓	周一陵	陳達	衛挺生	陳松年	張國正	黃右昌	閻家駱	李惠園
張棧	戴銘異	高秉坊	徐知林	雷震	錢大選	謝霖	陳其祥	金國寶	聞亦有

第一次全國主治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報告

列席者

許崇淵 吳雁蒼 曹景明

范宗成

高成壽

鄭德彰

陳光昭

馬明治

楊澤章

侯銘恩

歐陽葆真

芮實公

馬大英

尤晴初

曹鍾麟

劉文斌

夏忠華

周頌西

曾樂平

咸治

沈汝驥

毛松年

潘彥斌

鍾愷

王啓華

趙章麟

蔣晉章

主席 陳其采

秘書長 聞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章

紀錄 曾樂平

主任 吳履壽

沈汝驥

趙章麟

侯銘恩

鍾愷

幹事 居秉英

劉文斌

正北辰

朱如淦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電

1. 銓敘部改推馬洪煥隊長代表出席

2.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專員高成壽到會列席

(三) 主席報告本會議提案截至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計二百三十餘案除第一案至第一百案業經交組審查外茲續製第二

百零一案至第二百三十案交組審查以便各組審查

三、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

9. 吳會員世瑞提議：國立學校附設工場農場醫院藥廠等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案。

審查意見：凡學校附屬之工廠農場醫院等自有收入者應同時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但規模較小之組織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免編附屬單位預算

關核准者得免編附屬單位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王計處歲計局提議：擬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補充辦法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杜會員之英提議：擬訂省政府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案

12. 余會員肇池提議：擬請改訂預算科目實例以利事實而符法規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送王計處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余會員肇池提議：擬請制定過渡時期各省市辦理預算辦法以利計政案

審查意見：送王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余會員肇池提議：擬訂陝西各縣辦理預算事項補充辦法案

15. 張會員心激提議：擬訂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請公決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八二

16 傅會員光培提議：擬訂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草案附討論案

17 尤會員玉照提議：擬訂各縣市政地方預算之補充辦法查縣市政地方概算集中審核辦法及各鄉鎮預算編製辦法草案

案提請討論案

18 陳會員寶麟提議：茲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及科目

實例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由原提案人開具要點送主計處製訂通則通行各省作為擬訂補充辦法之標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張會員心澄提議：為鄉鎮財政與縣財政劃分則鄉鎮會計應為總會計附修改有關之法規以利進行案

20 余會員榮池提議：擬訂各縣鄉鎮編製預算辦法案

21 陳會員寶麟提議：為擬訂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22 傅會員光培提議：擬訂本省各鄉鎮編制預算辦法附討論案

23 張會員心澄提議：擬訂各鄉鎮編製預算辦法請公決案

24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具江西省各縣鄉（鎮）地方預算規則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鄉鎮預算辦法在現行法律上尚無根據擬請主計處提議修改預算法會計法財政收支系統法及縣各款

組織綱要或另行制定關於鄉鎮之財政計政法律俾鄉鎮預算及會計在法律上有所根據專行擬具鄉鎮

預算補充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

5. 羅會員維祺提議：本年度追加歲出預算有遲至下半年始報中央核定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應用

何種科目處理應否增訂科目擬請明白規定案

審查意見：送請主計處參照原提案所擬辦法於核定會計制度時予以明白規定

決議：照定查意見通過

6. 張會員心澈提議：擬請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改為實力負擔平衡表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擬查意見通過

7. 陳會員寶麟提議：改進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現金納表之編製方法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點送主計處參考第二點有關總會計綜合記載併送王計處研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陳會員寶麟提議：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收支累計表擬不分實收與應收及實付與應付兩欄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營業會計報表似以資產負債平衡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為主關於收支累計表是否適合需要尙

待詳細研究本案送主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陳會員立夫提議：各項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應從速充實會計機構設計會計制度改進會計報告以重財政而利審核

案

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三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八四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蘇會員璞提議：擬請修改會計法並另定施行細則以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陳會員其祥提議：各級地方政府綱會計之會計報告及其編送審核公布之程序應請主計處明令予以一致規定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陳會員其祥提議：各級政府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請由主計處予以詳細規定以利實施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杜會員之英提議：爲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與會計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略有抵觸擬酌予修正以歸劃

一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余會員肇池提議：請明定一切公有營業及一切公有事業之會計應完全屬於主計系統不得藉詞規避案

審查意見：本案極關重要應請主計處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會會員蔡池提議：收支簡易機關會計制度以在兼顧法令與事實情況之下制定以系脫節而便改進案

16 審查意見：簡易會計制度設計原則已經大會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17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18 社會增項之添提議：條陳各種會計制度擬訂原則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分別歸入各該專案審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請訂定公營事業建設帳與營業帳劃分原則以資遵守案

20 社會員之英提議：條陳公營事業建設帳與營業帳劃分標準請公決案

21 社會員之英提議：條陳關於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之出帳如何嚴格執行意見請公決案

22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請主計處制訂公有營業機關資本支出及營業支出劃分通則通令各公有營業機關遵照辦理

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送請主計處廣徵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意見并令飭各主辦會計人員參酌實際

需要擬具辦法呈處後制定標準再分別函令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23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24 李會員憲圖提議：設置統計實驗區案

審查意見：對原案修正意見如左

主計機關遇必要時得選定實驗區舉辦試驗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王會員仲武提議：確立各機關人事統計暫行辦法並積極辦理人事統計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9. 王會員萬鍾提議：請從速舉辦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以利政治建設案

10. 唐會員啓賢提議：設法與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以謀順利完成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而供改善人事考核制度之參考案

事考核制度之參考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原則通過送主計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王會員極曉提議：酌定戰時需用統計資料以便調查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陳會員遠提議：人口普查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主計處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10. 余會員肇池提議：擬具歲計會計統計二者相互聯繫與協助辦法案

11. 陳會員寶麟提議：擬具歲計會計統計三者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辦法案

12. 主計處歲計局提議：擬具歲計會計統計相互聯繫與協助辦法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送主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李會員儼提議：增進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工作效率等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主計處統計處提議：擬訂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提

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1）原案內所補消耗性財產應改為應折舊之財產所稱無消耗性財產應改

為不應折舊之財產（2）原案最後公式之舉例內二十六年減少額之餘額應為四、五〇〇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社會員之英提議：關於會計人員對所在機關長官交代應負之責任及機關長官交代應編表冊之種類格式應如何

規定以資責成而便辦理案

審查意見：送請主計處擬具公務員交代條例之修訂意見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姚會員健提議：請確立巡迴視察制度以加緊主計組織之聯繫而利計政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1）各上級主計組織應派員視察其下屬之下級主計組織視察結果

應隨時編成報告呈送上級主計組織（2）各機關主計組織視察所需經費應於編送年度概算時

另立科目明白指定連同視察計劃一併呈核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臨時大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八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陳其采 劉廷冕 李庸西 汪桂馨 史維煥 吳世瑞 鄒會侯 胡安南 葛鵬 唐啓賢

朱治斌 吳家齊 黃友鄆 婁子貞 鄒序魁 錢祖齡 劉南濱 王仲武 李憲圖 白午華

劉厥謀 陽炳焯 趙鳴馨 尤玉照 王良弼 李景清 沈質清 王煊 尹文敬 李讓

金天錫 畢士林 何世英 余鑾池 聞震 吳大鈞 孫超垣 許本怡 朱焯 何孝怡

王緯 陳其祥 周一夔 陳光森 陳仰初 吳治書 朱幹青 樓章日 何超 楊兆熊

陸榮光 劉治乾 汪樞曉 江萬平 汪龍 雍家源 雲大選 徐知林 楊鴻助 何履亨

陳松年 會鑄 羅維祺 王萬鍾 陳長銜 張國正 龔樹森 莊訓堅 閻家駱 盛長忠

蘇珩 羅通浪 黃右昌 衛挺生 李悅義 黃厚端 林毓棠 殷瀆若 張鏡子

傅光培 馬洪煥 吳俊升 沈松 陳錫璋 朱君毅 楊汝梅 陳達 童公震 張心滋

杜俊東 張駿 虞開賢 龐松丹 陳荔浦 呂威 謝霖 閔祖帆 羅志如 孫曉樓

錢卓倫 李超英 聞亦有 侯銘恩 錢澤章 馮祥麟 蔡際瑞 范宗成 鄭卓彰 馬明治

列席者

劉丙道 高成書 歐陽葆真

主 席 陳其采
 秘書長 閔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章

尤晴初 鍾 偉 程養廉 沈汝驥 吳金清 蔣君章 張傳燧 許崇灝 芮資公 吳履泰
 毛松年 劉文斌 曹景明 陳光昭 馬大英 夏忠羣 張廷香 查石村 咸 治 周顯買

紀 錄 秘書 曾樂平 沈汝驥 趙奎麟 侯銘恩 鍾 偉

主任 吳履泰
 幹 事 屠秉英 劉文泉 王北辰 朱如澄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電

1. 貴州省政府電告因會計統計機構尚未依法設置不克派員參加至工作報告業經照送
 2.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提案因交通阻礙到達時業經逾期奉 主計長批轉該項提案分別歸入有關各案一併處理

3. 胡會員避因事請假
 (三)中央后常務委員會司法院院長到會參加指導並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第五種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九〇

1. 王會員仲武提議：擬請迅速完成全國統計組織以利計政推進而增行政效率案
2. 王會員仲武提議：加強統計機構發揮統計效能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運用完成政治建設案
3. 李會員景清提議：請中央明令規定縣各級統計機構案
4. 黃會員厚端提議：健全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案
5. 劉會員南溟提議：請完成地方政府下屬統計機構案
6. 王會員延翰提議：各省市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應設一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以符法定系統案
7. 王會員萬鍾提議：請正式設置地方政府統計機構以利計政工作之推進案
8. 姚會員健提議：請限期普通設置各下級政府機關統計組織以利統計事業之推進案
9. 主計處會計局推請：擬訂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討論案
10. 主計處會計局提請：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討論案
11. 主計處會計局提請：擬訂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討論案
12. 主計處統計局提請：擬訂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條例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及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
13.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請主計處就現時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中設置之總務科改設秘書室以期機構完善案
14. 杜會員之英提議：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擬均設置秘書一員案
15. 杜會員之英提議：請於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第六條補充第二項案
16. 杜會員之英提議：關於地方設計會計統計擬請併一機關辦理以資聯繫案
17. 杜會員之英提議：擬請增加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科員名額以充實基層組織案

18 尤會員玉照提請：爲各省會計處應添設秘書一人統轄各科室文稿視察八人至十六人專司視察工作案
19 尤會員玉照提請：擬請規定各省政府會計長出席及提案於省務會議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九案合併審查均屬有關會計與統計組織經決定修改補充原則如下：

- (1) 各級地方政府之會計與統計組織應分別設置。
- (2) 各省(市)一律設會計處統計處但其內部組織應按事務之繁簡於組織條例中爲富有彈性之規定
- (3) 各省(市)會計處統計處不必設置秘書但得酌設薦任職之專員辦理各種設計核稿等事項
- (4) 各省(市)會計處統計處得設薦任視察若干人辦理巡迴視察事務
- (5) 各省政府會計長統計長列席省務會議並出席有關其職掌之其他各項會議
- (6) 各省(市)政府組織法規中應增加關於設置主計人員之條文以利主計制度之推行
- (7)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統計處組織條例中應明定凡省政府採合署辦公制者其會計統計人員亦應與各廳處人員合署辦公。
- (8)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草案中對於人員名額應按縣之等級爲具有彈性之規定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康會員登賢提請：各機關委任職流計佐理人員名稱宜有劃一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內規定統計室佐理人員之名稱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本案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王會員仲武提請：擬請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將委任職之主計人員資格放寬並縮短僱員服務年限俾得返用人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才以利計政之推行案

29 王會員璋提議：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內規定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始能取得委任資格可否改爲三年以上與公務員任用規定一致案

30 吳會員世瑤提議：擬請建議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31 董會員斌提議：擬請將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升任低級佐理人員資格限制量爲放寬

以應需要案

32 王會員萬鍾提議：請建議放寬主計人員任用資格以利應用案

33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請主計處依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以外另訂

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案

34 傅會員光培提議：擬訂本省戰地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案

35 杜會員之英提議：請頒訂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補充辦法並分別舉行各省現任之主計人員甄審以集中人材推

勸新與制度案

36 劉會員南溟提議：請嚴格實施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37 余會員肇池提議：查省縣地方會計人員多難具備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應如何救濟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一案合併審查結果主計處查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原提案意見擬訂非

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辦法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王會員仲武提議：擬請訓練並儲育統計人才以利計政推行案

32 王會員良阿提議：普及統計教育以宏統計人才案

33 陳會員寶麟提議：培植訓練財政人員案

34 蔣會員恩綽提議：爲會計統計人員補充困難由主計處籌設訓練機關統一訓練以利補充案

35 李會員儷提議：培植會計統計人員案

36 尤會員玉照提議：各省會計人員考試及訓練由主計處統籌辦理

37 林會員鏡棠提議：擬成立主計專門學校統一主計人員訓練以宏造就而利推行計政案

38 傅會員光培提議：各省市會計統計人員培植訓練應專設機構辦理以樹立超羣主計制度之中心幹部案

39 劉會員清溥提議：擴充計政教育案

40 江會員萬平提議：推行主計制度應先多造就主計專門人才案

41 王會員澄提議：由中央統籌訓練統計人員案

42 王會員廷翰提議：請中央通令各省訓練機關增設計政講習課程以利主計制度推行案

43 王會員廷翰提議：培植訓練會計統計人員案

44 史會員維煥提議：請主計處會同主管機關釐定主計人員訓練系統及主計課程標準並指導監督或專辦關於主計人員之訓練以培養主計人材案

45 史會員維煥提議：請主計處增設編審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編審主計人員訓練教材教科書並編譯主計叢書案

46 杜會員之英提議：擬請訂定各級學校主計學科課程標準案

47 杜會員之英提議：請統一規定普設計政專科學校大量造就計政人員以應需要案

48 沈會員履清提議：各機關對於主計人員之訓練應由主計處集中辦理以統一致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49 潘會員序倫提議：調查訓練全國主計專材集中材力統籌支配以供需要案

50 劉會員治乾提議：請編印短期統計訓練教材以便科各地方訓練統計人員案

51 朱會員履清提議：各級學校修習主計學科之人員請教育部與主計處切實聯絡費用以期國無遺材供求得以適合案

52 余會員肇池提議：擬請教育部對會計人員之培植應視各省需要情勢就各大學通盤公籌訓練方針並由各省政廳

擴展職業教育以資儲備案

53 吳會員家齊提議：廣為作育統計幹部人材澈底健全統計下層機構以利統計事業之推行而期統計數字之正確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十三案合併審查經綜合各案內容決定要點如下：

(1) 關於考試者：

甲、舉行特種考試

(2) 關於教育訓練者：

甲、商請教育機關於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增設主計學科

乙、私立學校有主計科學者請政府予以補助

丙、于各行政幹部訓練團內增設主計人員訓練班

丁、請教育機關或由主計處主辦計政專科學校或財政班

戊、主計機關與教育機關商訂主計課程教材

己、中央及省政府仿照法官訓練所辦法設立主計人員訓練班

庚、主計機關應與教育機關取得聯繫切實調查登記主計人才之數目以資儲備

辛、應分別設專科學校訓練高級人員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低級人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並送修正之點如下

己、改為「各省市所需之會計統計人員得委託省市內設有會計或統計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加班訓練並補助其經費」

庚、改為「主計機關應採取有效方法切實調查全國會計統計各等人才分別登記以資儲備」

(二)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三號)各案

25 胡會員羨面提議：鞏固預算制度建議案

審查意見：建議第一、二、三各項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考第四、五兩項涉及人事及組織移送第五組查核

通知：「已于類似案件中另有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陳會員長街等提議：請將現由行政院編製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及各特種基金預算依照預算法之規定一律裁歸

主計處彙編以一事權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主計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陳會員其祥提議：擬具江西省各縣預算規則請核定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與原提案第一組(14)(15)(16)(17)(18)五號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陳會員寶麟提議：各省市預算多不能如期辦理擬具促成辦法八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29 楊會員鴻勛提議：擬請修訂預算編製程序及期間建議案

30 傅會員光培提議：抗戰期間省地方概算因障礙不能依期編送請減少編審程序一次核定以利執行案

31 吳會員世增提議：預算法施行細則所定中央機關單位編製預算預算之期限擬請參照中央核定編審三十年度預

算編製辦法再行縮短並將編製擬定預算程序廢止案

32 王會員廷翰提議：每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應以有效方法促其如期完成案

33 何會員孝怡提議：請制定非常時期省市預算編審辦法促成省地方預算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原提各案均甚切要請主計處參照擬訂非常時期編製預算總辦法建議中央採擇

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主計處歲計局提議：擬定營業基金預算補充辦法案

35 陸會員榮光提議：營業基金預算補充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送主計處整理擬訂施行

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陳會員寶麟提議：為各機關決算不能如期編送擬具促成辦法六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7 陳會員寶麟提議：為擬定決算書表格式及辦理決算之各種補充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8 傅會員光培提議：擬請訂定省市決算事項補充辦法施行以促成決算案

39 江蘇省政府會計提議：關於省市決算事項補充辦法擬請中央從速頒訂以利決算制度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各案所擬辦法均可酌予採納惟尚有應行補充之點送主計處參考補充擬訂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尤會員玉照提議：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第二項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商請各該級黨部開送決算總數以便總決算得以完成

41 陸會員榮光提議：現在各機關行政經費預算寬緊程度不一以後擬請詳訂審核標準予以切實調整其所屬事業機

關較長者並應增設事業管理費用以適應需要發展事業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酌擬定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王計處處長計局提議：促成營業預算辦法建議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條文適王計處整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王計處處長計局提議：擬定事業基金預算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44 王計處處長計局提議：擬定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補充辦法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兩案所擬補充辦法均屬切要送主計處合併整理擬訂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5 陸會員榮光提議：普通基金總預算內不應列營業之盈虧全數但應以實際可能撥解或實需增資之數列入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擬第一辦法送由主計處解釋通行知照第二辦法涉及營業預算科目應與第一組(34)(35)二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併送主計處整理

九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主計處歲計局提議：擬訂營業基金決算補充辦法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核擬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傅會員光培提議：編製總概算擬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概算時應附送營業投資簡明表以利審議

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

48 何會員孝怡提議：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查訂鄉鎮會計制度範圍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擬訂設計原則如下：

(1) 鄉鎮會計報表及簿籍應力求簡單並得採用直式記載

(2) 鄉鎮會計科目可由縣政府會計室予以規定

(3) 鄉鎮以下之機關其會計均集中於鄉鎮公所辦理其距鄉鎮公所稍遠之機關採用定期零用金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江會員萬平提議：請通令全國機關單表均應採用國產紙張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主計處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許會員本怡提議：擬訂外幣折合記帳辦法案

審查意見：外幣折合記帳方法對營業盈虧及歲計餘積關係甚為重大本案送主計處研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陳會員資麟提議：請制定省庫會計制度原則以為設計之準繩案

25 主計處會計局提請：擬訂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案

26 李會員雁西提議：建議省庫出納會計制度設計原則案

27 余會員肇池提議：省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似應與代理省庫銀行之會計制度分別聯繫減省重複登載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歸納原則如下：

計事務為限

(2) 採用收付實現制

(3) 會計科目依基金存款劃分處理

(4) 關於財產契據之保管應另設簿籍記載

(5) 根據總庫報告製票登帳

主計處會計局所擬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與上列原則尚屬符合可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陸會員榮光提請：因公出差擬照法令規定數目支給旅費除特別費外無庸取具單據以免作偽而省審核手續案

審查意見：事關審計問題本案保留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100

決議：事關審計問題請主計處移送審計部參考

29 孫會員超垣提議：釐訂工商業會計制度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陳會員寶麟提議：擬請制定縣總會計制度設計原則以資遵循案

31 主計處會計局提議：擬訂縣總會計制度草案提請討論案

32 余會員榮池提議：設計縣總會計制度似可將縣庫出納會計事務合併處理以期適應事實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歸納原則如下：

(1) 實施之範圍以縣屬各機關之會計事項為範圍對於普通基金部份應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并將縣公庫會計併入處理對於特種基金部份僅作公庫範圍以內之記載

(2) 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設置公庫出納會計所需之報告科目簿籍等

主計處會計局所擬縣總會計制度草案與上項原則相符其名稱可加「一致規定」字樣以利推行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馮振亞提議：擬請規定各省債務支出及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等會計報告由財政廳彙送以利核決等之編造當否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舉各點各該政府多有同樣情形請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商討解決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三案)全案

10 社會員徐東提議：行政計劃應以數量表示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呈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李會員慶提議：使統計工作能供抗戰建國設施之運用案

12 李會員慶提議：增進各機關統計工作效能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本兩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陳會員春麟提議：建議舉辦各地公務員生活費用調查以爲修訂俸薪標準之依據案

14 社會員徐東提議：編製地別物價指數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與第三組(2)(3)兩案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社會員迪頌提議：請決定抗戰期間全國統計中心工作俾統計結果能使抗戰建國設施之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社會員迪頌提議：擬請規定各省統一調查事項集中統計材料調整應用表格等辦法以免重疊紛歧資促進整個

統計業務及行政效率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17 劉會員治乾提議：請規定省縣地方各種統計資料統由各省縣統計機關彙報發表其他機關需要此項資料應向

同級機關索取不得直接徵集以樹立各級統計中心而免重複紛歧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陳會員長術等提議：請主計處編製中國經驗生命表以利保險事業之發展並供學術之研究參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主計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劉會員南溟等提議：請主計處訂定抽樣調查實施法則以利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主計處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吳會員家齊提議：各省政府統計機關應依照各該省實行新縣制計劃撥款主辦各縣之普查以漸奠全國統計之基

礎案

21 羅會員迪復提議：擬請建議規定全國各省於五年內分期完竣人口普查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與第三組(9)案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羅會員迪復提議：擬請統一統計名詞以利研究應用案

(一)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委員會通函提議：擬請設法使調查統計系統期于普遍俾統計事業得盡量發展案

24 社會員俊東提議：編譯統計書籍以供參考案

25 劉會員治乾提議：請編印統計宣傳資料分送各地方機關學校團體協助宣傳俾民衆明瞭統計功效樂意贊助案

計調查便利統計資料之搜集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彙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朱會員祖晦提議：努力發展各機關之內部統計及外部統計以增進統計之效用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彙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陳會員其祥提議：爲籌劃預算調查所需事實危見擬請規定主計機關在編造概算前須舉行人民負擔調查及物價

調查案

審查意見：物價調查部份併第三組(2)(3)兩案辦理至人民負擔調查部份原則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陶會員孟和提議：爲我國統計數字仍欠整齊一暨齊及連續性與原始資料特擬具整理原則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彙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大會交 議：根據統計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本處統計局擬訂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據請研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論案

審查意見：對原方案修正通過其修正各點如左：

- (1) 每綱下加「其他」一目
- (2) 說明中加註「關於『黨務』及『國防』之統計方案本方案內暫不列入」一語
- (3) 「曆象」類「天文」綱「各口潮汐漲落」目前之「○」刪下加「日月蝕」目「氣象」綱加「風向」「風速」「蒸發量」「溼度」四目
- (4) 「土地」類「地勢」綱「湖沼」目下加「海岸線」目；「地政」綱「土地測量」目下加「土地使用目」
- (5) 「人口」類「人口靜態」綱「教育程度」目下加「健全狀況」目「國籍」綱「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三目改為「國籍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又括號內「年歲」改為「年齡」
- (6) 「政治組織」類「政府機關與人員」綱「中央政府機關人員」自加「(薦任以上)」
- (7) 「國務」類「任免」綱「人員之任免」目加「(薦任以上)」「述郵」綱加「褒揚」目
- (8) 「考銓」類「考選」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三目括號內「總數」刪去「銓敘」綱「成績結果核定」自以上各自修改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任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任用」「任用用審查合格登記有案公務員」「甄別別審查合格登記有案公務員」「甄別別審查合格登記有案公務員」「公務員任用甄審案核審案」「甄核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任審查」「甄核委任案級俸審核」「試署期滿成績案級俸審核」「甄核委任案級俸審核」
- (9) 「試署期滿成績案級俸審核」等目
- (10) 「監察」類「調查」綱內改為調查案件(類別)(派查地域)(行查機關)(急遽救濟)綱內改為急

逐款清案件（遞送機關）（被處分人官階）（被處分人職務）（被處分人所在地）

(10) 「外交」類「外交行政管理」綱「使領館及其他外交機關目」改為「駐外使領館及其他外交機關」另增「駐華使領館」目「檢簽證照」綱改為「核簽證照」類給外人印章」綱目刪主管機關取得材料之程序

「外交部指定之發給護照地方政府」改為「國內發照機關」

(11) 「僑務」類「僑務管理」綱「華僑團體登記與撤銷」目之「登記」改為「備案」「僑民教育」綱「僑民學校之立案與撤銷」目改為「僑民學校之登記與撤銷」「僑民教育補助」目改為「僑民教育經費補助」

(12) 「農業」類主管機關取得材料之程序「農產」綱「農林部下加」「省政府」「灌溉」綱「省農業改進所」

改與「省政府」並列「農情報告員」均刪未加「糧食管理」綱

(13) 「水利」類「水利」綱下加「農田水利」綱

(14) 「商業」類「進出口貨物」綱「進出口貨物價值」目改為「進出口貨物數量及價值」「主要進口貨物價值」目改為「主要進口貨物數量及價值」「主要出口貨物價值」目改為「主要出口貨物數量及價值」

「下加」進出口商船隻數及噸數」目

(15) 「財務行政」類「賦稅行政」綱下加「賦稅制度」綱「進出口商船隻數及噸數」目刪「鹽稅稅收」目下加「鹽出產」「鹽運輸」「鹽價」三目「統稅物品出產數量」目下加「菸酒稅稅收」目「所得稅稅收」目下加「所得額」目「墾務行政」綱目刪「庫藏行政」綱內改為「公庫收支」（收入總存款）（特種基金）及（捐款獻金）

(16) 「財務監督」類「會計收支」綱「各種基金會計收支」目及「捐款獻金」目刪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〇六

(17)「金融」類「錢莊業務」綱下加「保險業務」綱「金融市況」綱「外匯買賣市價」目改為「外幣買賣市價」

(18)「郵政」類「簡易人壽保險」綱「簡易人壽保險」目括弧刪

(19)「電信」類「電信業務」綱「市內電話用戶增減數」目下加「市內電話迴話次數」目

(20)「鐵路」類「鐵路材料」綱「鐵路自購材料價值」「鐵路實用材料價值」「鐵路存料價值」三目改為「鐵路自購材料數量及價值」「鐵路實用材料數量及價值」「鐵路存料數量及價值」

(21)「衛生」類「衛生實驗」綱各目主管機關取得材料之程序均改為「衛生署衛生實驗處」

(22)「社會」類「社會病難」綱「自殺(自殺者教育程度)」目下加「自殺月份別」「娼妓」目下

「奢婢」目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除第一項修正為「每類下加其他一綱每綱下加其他一目」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三號)各案

17 陳會員長衛等提議：完成主計制度以發揮主計機構在政治建設上之效用案

審查意見：(1)限期完成主計制度

甲。中央各級公務營業事業機關及省(市)政府之會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綱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網限民國三十年度完成

乙。省市政府所屬各級公務營業事業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綱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網限

民國三十一年度完成

丙・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務營業事業機關及鄉鎮之會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網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網限民國

三十二年度完成

(2)限期完成國勢調查

甲・自民國三十年起次第舉辦縣市普查

乙・自民國三十二年起舉辦分省普查

丙・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舉辦全國普查以後至少每十年全國普查一次但在每兩次全國普查之間各省市縣得每

五年舉辦普查一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余會員肇池提議：縣財務審計擬促早日就地執行以利會計推動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主計處移送審計部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余會員肇池提議：縣地方征收機關似應由代理公庫銀行派員收稅發揮會計公庫相互制衡之功能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主計處催請財政部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

20 黃委員右昌提議：確立縣財務行政制度與主計制度溝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第一項請併第一組(14)五案之決議案辦理本案第二三兩項請併第一組(19)等六案之決議案辦

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〇八

81 朱會員祖騰提議：力求統計與歲計合作以光大預算制度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併原提案第17號之決議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2 陳會員寶麟提議：加強歲計會計與公庫審計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案

審查意見：關於加強歲計會計與公庫審計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案大會已有決議本案列舉辦法甚為周詳請主

計處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3 尤會員玉照提請：請釐訂會計人員交代條例以明責任而息糾紛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主計處查酌制定會計人員交代補充規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4 余會員蘇池提請：請確定原則將計政與財政之職掌明文劃分以便分工合作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主計處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五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

54 尤會員玉照提請：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員額之規定應以所轄縣市及省款收支數為標準案

55 陳會員其祥提請：擬請將各縣縣政府主辦會計員改為委任會計主任以利計政之推行案

56 陳會員查麟提請：為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中擬請增設委任辦事員一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7 傅會員光培提請：擬請修正各項法令規章不相符合者以歸一致而便遵行案

83 會員筆進提議：擬請于各級主計機關增設調查人員負責辦理有關預算事實之調查工作以宏預算致用案

84 議員進提議：擬請建議在新縣制之各級組織中確定統計機構以樹立統計之基礎組織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其中 87 案原辦法二三兩項請主計處酌量修正條與本組第一號審查報告 1 至 19 各

案內容大致相同除前已決定重要原則八項外並補充二項如下：(1) 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與公有營

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尚未設置主計組織者請主計處從速分別設置以利計政之推行(2) 鄉鎮會計及統

計機構亦應分別設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5 羅會員進提議：擬請建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俾得普遍施行案

86 謝會員高平提議：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中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任用資格提請均將會計師一項列入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與本組第一號審查報告 81 至 30 各案內容大致相同適用上列各案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7 羅會員進提議：擬請加緊培植統計人員以健全各級統計機構樹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本幹線案

88 社會員俊聖提議：培植統計人材案

89 許會員本怡提議：增加訓練低級幹部計政人員以資資充各省市縣之會計機構請公決案

90 許會員本怡提議：修正訓練會計人員辦法以資提高程度俾便互相調遣應用請公決案

91 劉會員厥謀提議：主計人員應如何充實並使現有人員能各安其位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審查除第 88 案原辦法第二項併入 67 至 70 四案合併討論外餘與本組第一號審查

報告 31 至 53 各案內容大致相同經審查結果將前審查意見(一)關於考試者：甲、舉行特種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一〇

考試「補充爲」(1)關於考試者：甲、由主計處商請考試院舉行主計人員特種考試」及「(2)關於教育訓練者：甲、商請教育機關於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增設主計學科」補充爲「(3)關於教育訓練者：甲、商請教育機關於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有關學系及中學內增設主計學科」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7 閱會員潘祝提議：對主計人員待遇案

68 社會員明燭提議：對一統計人員俸給標準案

69 吳會員世瑞提議：擬請建請政府規定統一薪給標準並訂選調考核轉職辦法俾政府所屬各職人員一致進行以杜倖進而利人事行政案

70 吳會員家齊提議：提高邊疆各省統計人員之待遇俾能安心工作案

71 社會員之英提議：條陳增進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工作效率意見附公決案

審查 意見：以上五案連同(66)案原辦法第二項合併審查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2 唐會員啓賢等提議：主計經費宜完全由主計處統籌支配案

73 劉會員厥謀提議：主計人員經費應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案

74 齊會員恩綽提議：爲推行超額主計制度起見全國主計機關經費應與行政經費劃分以保持獨立案

75 張會員心澄提議：爲省地方會計經費交種擬請中央給予補助案

76 林會員統案提議：主計經費擬請由各級政府最高主計機關統籌支配案

付陳會員其詳提議：全國各機關會(統)處(室)經費擬由主計機關直接發放案

卅余會員聲池提議：會計人員經費擬由主計機關集中統籌以資措注而便勻配案

卅社會員之英提議：擬請統籌核定各會計處室單位預算以謀經費獨立而利計政推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審查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之經費仍應遵照 國民政府前令辦理遇必要時得由

中央對地方主計經費酌予補助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0. 余會員聲池提議：各省會計處對於本機關經費會計事務處理之有割一辦法應否規定適當方式以資遵守而免紛

歧案

81. 余會員聲池提議：查省地方機關每因隸屬中央行政系統其會計事務繁瑣中央及省會計處雙方之指揮監督應否

重新劃立職掌以一事權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2. 諸會員一飛提議：擬請增加主計官名額以適應主計事業之發展並預算過度繁雜之疏繁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請主計處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3. 陳會員長衡提議：請加強社會部統計組織改室為處以集中社會統計事務而利社會行政之推進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主計處與社會部商洽設置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一一

84 余會員榮池提議：請指撥委員對現行之主計法令縝密研討將其互相抵觸以及不切實際之處逐一提出彙呈以

法院以便修正而利推進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酌量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5 陳會員松年提議：請規定各機關主計人員設置標準案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6 江會員齊平等提議：修訂主計部門人事行政之法制實行官職之區分俾克充分發揮超然主計制度精神而利推行

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請由主計處與關係機關會商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7 王會員璋提議：各主計部份組織規程內辦事員一職有規定係僱用性質者可否不受新頒僱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

之限制毋庸經過給支薪並可達一百元案

審查意見：中央已規定本案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8 余會員榮池提議：現行主計法令對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頗乏一貫與適合之規定應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9 江會員炳煥等提議：實施全國計政人員統一管理冀澈超然主計制度俾宏事功案

審 查 意 見：本案第一、四兩項辦法請主計處切實執行第三項辦法請主計處加以注意第二項辦法請主計處

于制定主計人員職務規程時對於會計統計主辦人員應受指揮之所在機關長官應明白規定為

各該機關之最高長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0 朱會員祖暉提議：各機關統計人員應力求流用以收通功合作之效促進統計事業案

審 查 意 見：統計法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1 陸會員榮光提議：會計專門人員請另訂銜級規章案

92 江會員萬平等提議：考銜制度與主計制度應取得聯繫以期增進工作及財審效能案

審 查 意 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送請主計處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3 傅會員光培提議：請將主計通訊擴充印量酌定成本價格以便計政人員自由購閱案

審 查 意 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4 余會員肇池提議：各级政府與民間合辦之營業及事業是否亦應在主計系統之內請公決案

審 查 意 見：應在主計系統範圍之內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一四

95 史會員維煥提請：憲政時期主計處應隸屬於何機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總概算應由何機關核定請大會擬訂

案

96 江會員萬平提議：施行全國計政應設專部以宏事功會計師並應劃歸管轄案

97 陳會員長銜等提請：請由主計處建請中央改善現存主計機構加強其組織并充實其職權以利計政之推進黨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連同第一組(45)案第四五兩項合併審查結果以各案包括加強中央主計機構及

其隸屬問題與總概算之核定權問題關係重大應請主計處合併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決 議：以上三案保留

98 王 肅 交 談：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對於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款理由

主計處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重訂修正提請討論案

審 查 意 見：照主計處修正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決 議：通過(報告附後)

四、臨時動議

(一) 閱會員湘帆等提請：呈請 國府通令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各主管機關以現行計政財政制度編入教材案

決 議：通過

(二) 陳會員長銜等提請：請政府明令提前施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確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標準以利計政之推進黨

決 議：通過

(五) 教育

(附) 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報告

本會諮詢過去十年來計政施行之經過並檢閱各項工作之書面報告備知各級主計制度多已次第樹立各級主計機構亦已漸趨健全工作成績頗具成效惟以我國計政尚無法規習用相安一旦創行新制欲求革除積習盡納軌物其推行艱困實為事理必然重以人材缺乏難供需求草擬草創更牽事實困難過去十年在困難環境中依照中央既定方案力圖進行深堪欣慰但於檢閱各項工作報告及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亦覺尚有待於消除困難更求精進之處茲就檢討所得將其精華大者分述如次

(一) 關於歲計部份

甲、過去工作成績摘要如次

1. 中央歷年概算預算之編成日期歲計局尚能克服困難日益迅速漸與法定編成期限相符合頻率迭遇非常事變預算變動甚大均能適應環境成立預算尤覺工作之不易
2. 各項歲計法規章則之制定漸臻完備尤以分配預算之概集轉送預算變更之登記以及科目流用之登記動支預備金之審核等使主計方面控制預算之力量日益加強
3. 減少不經濟支出歷年各機關所報概算主計機關尚能發揮作用核減浮費歷年所省已成鉅數
4.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中對於編製預算所需調查事項周詳使各機關之概算編製以及上級機關之審核彙編均能顧及此種事實則預算自趨實際惟機關之行政效率若何成績何在更應根據真實之統計數字以為編列及審核預算之根據此點似嫌欠略
5. 若干會計處室均能就所在機關之環境與職務制定若干適合需要之章則頗能防止弊端增進效能
6. 各省市地方總預算與各縣市地方預算已多交由會計處室核編分別呈送中央核定公布並由省府轉令各縣市公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報告

進行較前頗有進步亦足見地方計政人員之努力

乙、尚有待於改進各點摘述如左

1. 營業基金預算尙未能切實推行
2. 市縣地方之預算多未限期編列似宜嚴令各省會計人員轉令照限編製
3. 編製決算爲預算施行結果之表示無論中央地方均屬重要似應詳擬克服困難方法加緊推行對於各機關各地方之計政人員更應藉此以爲考績俾決算如期編定
4. 依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中所述各機關與所屬機關預算之審核編辦法頗不一致似應俟法定程序予以改正
5. 附屬機關預算之核定似應從政策及行政上着眼不僅求支出之核減而在求用途之正當

要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工作聯合報告中關於編製預算會列舉若干困難茲更就克服方法陳述一二於左

1. 預算法規程序過繁致使編製費時此節似應將預算法中之編製程序過繁部份予以修改惟最高機關之核定權仍不容抹殺

2. 分配預算之編製如預算能按明確或自無問題縱即稍複雜且亦無大礙而且下放機關之分配預算亦可酌量由上級機關代編以節公文遞送之繁

3. 克服物價高漲影響預算之困難可採用下列各方法
A. 增列預備金 B. 附編以物價指數爲準則之實物需要表 C. 經費流用之範圍稍加寬大

二、關於會計部份

甲、過去工作成績摘述如次

1. 主計制度之推行迄今十載此十載之中由中央而地方由主管而附屬根據報告所載載至現時止中央各機關已成立獨立會計組織者達五百餘單位設置會計人員達二千餘人地方機關成立獨立會計組織者達四百餘單位設置會計人員亦達一千數百人主計處於此十年之中排除一切困難力行不懈實有足多

2. 主計處會計局對於各項會計制度之確立固已樹有相當之基礎而尤能於設計一般之規定外更致力於督率各級主計組織因時因地各就事實之需要隨機應變確立各項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俾我國官廳會計制度益臻完備而適合於一般現實之要求此尤為吾人所應稱述者也

3. 對於會計人才之儲備主計處除與教育部等有關係外並曾舉辦甄別任用事半功倍固足稱述而各單位尤能各就所需分期辦理短期訓練一面以廣收外界人才一面以圖訓在職人員年來培植之人才質量方面均有相當之成績今日會計人才能以不致十分缺乏而影響主計工作者實多賴之

乙、尙有待於改進各點摘述如左

1. 主計制度之推行統的方面雖已由中央而地方略具規模但橫的方面似尚應多所致力俾由一般普通公務機關推行至於公營公有各事業蓋此類公營公有各事業對於抗建前途影響甚鉅而其會計制度之待於確立其重要性實尤遠甚於一般公務機關也

2. 關於會計人員之設置量的方面已如上述主計處固已盡甚大之努力但質的方面似尚須排除萬難更加致力俾不受任何之約束使主計制度超然之精神得更大之表現

3. 主計處對於各項會計制度之確立雖已有相當之成績但今後對於公營公有各事業特種公務以及縣市方面之各項會計制度似尚須作更進一步之努力積極設計早觀厥成各項抗建事業之進展新縣制之推進與夫行政三聯制之實行實多利賴焉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一八

4. 主計處對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固宜依據學理亦須參照事實故主計處對於各級主計組織工作之實效雖已定有各項表報規章可資採用但果能再分別派員實地視察則將表報設計時更可得翔實之材料俾資參考至各級會計組織亦間有礙於現有之組織及其經費未能充分舉辦巡迴視導者今後似亦不能不設法克服此種困難也

5. 關於各單位之會計報告頗有因種種困難而延滯者爲糾正此種現象似宜一面訂定取締辦法嚴厲執行一面減少不必要或次要之表報並力求其具報手續之簡便俾使各項報告均能簡明一致而不失其時效即以中央會計總報告而言吾人亦甚盼會計局將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之報告能以早日編印庶幾不致失去時效令人有明日黃花之感

三、關於統計部份

甲、過去工作成績概述如次

1. 我國已往無健全之統計機構目前主計處設置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雖尚未十分健全但較之已往確有進步

2. 關於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統計範圍之劃分在中央方面確已收相當之成效將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完成後當更能達到圓滿之結果至地方政府方面尙待努力

3. 關於我國之統計資料現已相當充實故主計處編製之全國統計總報告確具相當之成績在中國爲創舉主計處並根據總報告刊爲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不獨可供國人之參攷並足供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換之用以提高中國之國際地位

4. 全國戶口普查迄今尙未舉辦目前我國戶口普查方案已由主計處擬成並擬於本月與四川省政府合辦分區選縣之戶口普查自不難奠定全國戶口普查之基礎

乙、尙有待於改進各點概述如次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機構雖較已在進步但尚未十分健全在中央則普通公務所屬機關與公務事業機關尙未設置統計人員在地方則省市政府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之統計組織尙未設置且已設置之統計組織不能與所在機關相配合如經濟財政社會等部行政範圍甚廣事業項目亦多僅設一統計室亦似覺力量單薄不足以發揮其效能

2. 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未能切實與戰時行政配合由方案及統計成績觀之除一二機關外似均不能與行政切實配合而行政方面對統計工作之贊助亦未能盡如理想

3. 人事上之配合宜更加檢討查統計人員之資歷學力才力之優良與否關係所在機關人員對行政之視聽蓋巨資龐高學術深則得其尊重業務推行較便否則一切工作之推進均受其影響故統計人員質的方面之充實與夫人才之培植似宜作更進一步之努力

4. 公務統計方案爲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今後中央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尤宜從速擬訂

5. 地方政府統計資料之編製恰如涸海各省所編造之資料宜相當一致似應請主計處統計局定一基本資料之項目表省一致編造此項項目暫時應力求簡單期於事實上不感困難此外並應從速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爲辦理統計工作之標準

6. 物價指數編製之機關甚多工作重複浪費人力似宜統籌支配收分工合作之效

綜上所述今後推行主計制度最宜注意之點如加強機構充實人員增訂各種會計制度訂定各項統計方案與夫各級決算之預備會計報告之起製均已略舉其大畧其關於各級主計機構之工作不再一一列舉所願各級主計人員能以遵照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所定之各項原則本會議所決之各項方案積極實施早觀厥效更能仰體

總裁之訓示認真督導切實力行各盡職責共赴事功其於我國計政前途所關至鉅而我執建大計之推測大多和尙才自愧慎厚以

要略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國民政府禮堂

出席者	陳其采	史維煥	李景清	聞震	李惠園	吳世瑞	尹文敬	黃右昌	盛長忠	林毓棠
胡斐甫	吳家齊	李幹青	樓章日	王治斌	童慶虞	羅維祺	汪 龍	王極曉	朱君毅	
汪桂馨	陳松年	鄭會侯	趙棣華	楊汝梅	王震鍾	陳其祥	楊兆熊	王仲武	趙德馨	
吳大鈞	百 鑄	李悅義	張訓堅	何履亨	王 煜	楊鴻勛	米國璋	鄒序魁	關家駱	
徐同熙	張鏡子	陳錫璋	黃厚端	呂 成	蘇 斌	沈質清	孫超恒	錢蕩浦	劉廷冕	
胡 道	金天錫	葛 鵬	何世英	雲大選	張忠激	沈 松	李 縷	吳定良	龍樹森	
李炳煥	王 韋	余肇池	端木愷	龐松舟	陸榮光	錢祖齡	朱 焯	羅忠如	張國正	
陳 繼	江萬平	婁子貞	何孝怡	杜俊東	李慶泉	姚 偉	唐啓賢	虞開賢	錢卓倫	
周一葵	張 峻	戴銘巽	黃友鄂	尤玉照	白午華	羅迪輝	劉南溟	聞亦有	傅光培	
殷頌若	吳治蕃	陽明昭	劉厥謀	雍家源	許本怡	陳長壽	鍾培元	徐知林	劉治乾	
閔瀚帆										
列席者	曹景明	高成書	劉丙道	饒銘恩	沈汝驥	曾樂平	滿祥麟	尤勝初	歐陽葆真	馬明治
芮資公	鄭德彰	劉文斌	程養廉	毛松年	周頌西	沈 超	查石村	范宗成	成 治	

蔡聲璠 吳履泰 張德盛 吳翕清 陳光曙 楊澤章 趙章麟 蔣君章 潘彥斌 鍾橙
 主席 陳其采
 秘書長 聞亦有
 副秘書長 楊澤章
 紀 錄 會樂平 沈汝曠 趙章麟 侯銘恩 鍾橙
 主 任 吳履泰
 幹 事 居樂英 劉文泉 王北辰 朱如淦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電

1. 中華計政學社及雲南會計學會等來電致賀

2. 陳會員良羅會員敦偉函告因事請假何會員超因病請假

三、討論事項

- (一)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二)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案

決議：推定張心汲余肇池陳其祥李景濤王仲武陸榮光王璋楊汝梅吳大鈞趙德馨楊兆熊朱君毅為委員並推定張心

汲為召集人秘書長聞亦有副秘書長楊澤章當然參加

四、散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議案索引

第一組

案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案

擬請將預算科目實例中特殊門暫予廢止並將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改設為經常門與臨時門以資簡便案

修訂預算科目及門類建議案

為求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起見擬建議中央釐訂行政效率檢查法案

為擬具促進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辦法提請討論案

為建議預算法上應明定主計機關之審核權藉以減少不當或不經濟之支出案

第二級經費預算應依照預算法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以資應付非常需要案

附規定預算科目流用標準案

國立學校附設工廠農馬醫技藝廠等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案

擬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補充辦法案

擬訂省政府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案
擬請改訂預算科目實例以利事實而符法規案

由

提案人

審查報告 何次大
號次 案次 會決議 附

註

主計處處計局

吳會員世瑞

楊會員鴻勛

陳會員其祥

陳會員寶麟

陳會員寶麟

吳會員世瑞

陳會員其祥

吳會員世瑞

主計處處計局
杜會員之英

余會員肇池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六 三

一 七 三

一 八 三

二 九 四

二 十 四
二 十一 四
二 十二 四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時期〕各省市辦理預算辦法以利計政案

縣辦理預算事項補充辦法案

預算事項補充辦法請公決案

擬訂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擬訂各縣(市)地方預算之補充辦法各縣(市)地方概算集中審核辦法及各鄉鎮預算編製辦法等草案提請討論案

茲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及科目實例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為鄉鎮財政與縣財政劃分則鄉鎮會計應為總會計請修改有關之法規以利進行案

擬訂各縣鄉鎮編製預算辦法案

為擬訂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擬訂本省各鄉鎮編製預算辦法請討論案

擬具江西省各縣鄉(鎮)地方預算規則請公決案

鞏固預算制度建議案

請將現由行政院編制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及各特種基金預算依照預算法之規定一律劃歸主計處彙編以一事權案

擬具江西省各縣預算規則請核定案

各省市預算多不能如期辦理茲擬具促成辦法八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擬請修訂預算編製程序及期間建議案

余會員肇池

余會員肇池

張會員心澂

傅會員光培

尤會員玉照

陳會員寶麟

張會員心澂

余會員肇池

陳會員寶麟

傅會員光培

張會員心澂

陳會員其麟

胡會員其麟

陳會員長衛等

陳會員其祥

陳會員寶麟

楊會員鴻助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抗戰期間省地方概算因障礙不能依期編造減少編算程序三次核定以利執行案

預算法施行細則所定中央機關單位編制概算預算之期限應參照中央核定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再行編製並將編製擬定預算程序廢止案

每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應以有效方法促其如期完成案

請制定非常時期省市預算編審辦法促成省地方預算案

擬定營業基金預算補充辦法案

營業基金預算補充辦法草案

為各機關決算多不能如期編送擬具促成辦法六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為擬定決算書表格式及辦理決算之各種補充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擬請訂定省市決算事項補充辦法施行以促成決算案

關於省市決算事項補充辦法擬請中央從速頒訂以決算制度之推行案

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案

現在各機關行政經費預算寬緊程度不一以後擬請詳訂審核標準予以切實調整其所屬事業機關較多者並應增設事業管理費用以適應需要發展事業案

促成營業預算辦法建議案

傅會員先培

四三

三〇

五

吳會員世瑞

四三

三一

五

王會員廷翰

四三

三一

五

何會員孝怡

四三

三三

五

主計處歲計局

四三

三四

五

陸會員榮光

四三

三五

五

陳會員寶麟

四三

三六

五

陳會員寶麟

四三

三七

五

傅會員光培

四三

三八

五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

四三

三九

五

尤會員玉照

四三

四〇

五

陸會員榮光

四三

四

五

評處歲計局

四三

四二

五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擬訂事業基金預算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擬定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補充辦法案

普通基金總預算內不應列營業之盈虧全數但應以實際可能數解或實需撥資之數列入案

擬訂營業基金決算補充辦法案

編製總概算擬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提概算審時應附送營業投資簡明表以利編案

第一組

案

擬具設計簡易會計制度之原則請公決案

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請公決案

擬具設計簡易會計制度原則請公決案

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設計要點提請討論案

本年度追加撥款行算起至下年始奉中央核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應用何種科目處理應否增訂科目擬請明白規定案

擬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改為資力負擔平衡表案

改選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現金出納表之編製方法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收支累計表擬不分資收與應收及實付與應付兩欄請公決案

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報告

主計處歲計局 四三 四三 五

主計處歲計局 四三 四 五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陸會員榮光 四三 四五 五

主計處歲計局 四三 四六 五

傅會員光培 四三 四七 五

由

提案人

陳會員實麟 一 一 三

蔣會員恩綽 一 二 三

傅會員光培 一 三 三

主計處會計局 一 四 三

羅會員維祺 二 五 四

張會員心澄 二 六 四

陳會員實麟 二 七 四

陳會員實麟 二 八 四

審查報告 何次大 附

註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各項建設標準主管機關應迅速確實計機構設計會計制度改進會計報告等計政而利之核案

擬請修改會計法並另定施行細則以利推行案

各級地方政府總會計之會計報告及其編送審核公布之程序應請主計處明令予以一致規定案

各級政府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請主計處予以詳細規定以利實施案

為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與會計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略有抵觸擬酌予修正以歸劃一案

請明定一切公有營業及一切公有事業之會計應完全屬於主計系統不得藉詞規避案

收支簡易機關會計制度以在從願法令與事實情況之下制定以免脫節而使改進案

條陳各種會計制度擬訂原則請公決案

擬請訂定公營事業建設帳與營業帳劃分原則以資遵守案

條陳公營事業建設帳與營業帳劃分標準請公決案

條陳關於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之出帳如何嚴格執行意見請公決案

擬請主計處制訂公有營業機關資本支出及營業支出劃分則通令各公有營業機關遵照辦理案

擬請各級組織網要制訂鄉鎮會計制度範圍案

帳簿單表均應採用國產紙張案

帳辦法案

擬原則以為設計之準繩案

擬之一致規定草案等四

設計原則案

陳會員立夫	二	九	四
蘇會員其斌	二	一〇	四
陳會員其祥	二	一一	四
陳會員其祥	二	一二	四
杜會員子英	二	一三	四
余會員榮池	二	一四	四
余會員榮池	二	一五	四
杜會員之英	二	一六	四
陳會員其祥	二	一七	四
杜會員之英	二	一八	四
杜會員之英	二	一九	四
陳會員其祥	二	二〇	四
何會員孝怡	三	二一	五
謝會員萬平	三	二二	五
謝會員本怡	三	二三	五
陳會員寶麟	三	二四	五
主計處會計局	三	二五	五
李會員耀函	三	二六	五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省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似應與代理省庫銀行之會計制度分三聯繫減省重複登載案

因公出差擬照法令規定數目支給旅費除特別費外無庸取其單據以免作偽而省審以手續案

釐訂工商業會計制度案

擬請制定縣總會計制度設計原則以資遵循案

擬訂縣總會計制度草案提請討論案

擬請規定各省債務支出及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等會計報告由財政廳造送以利總決算之編造當否請討論案

擬請規定各省債務支出及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等會計報告由財政廳造送以利總決算之編造當否請討論案

第三組

案

擬請完成全國統計網以利統計工作之推動案

確定辦理物價統計之原則統一物價指數之編製並力求迅速確實以增進物價統計之效用案

請加強經濟統計工作並特別注意物價統計案

設置統計實驗區案

確立各機關人事統計暫行辦法並積極辦理人事統計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請從速舉辦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以利政治建設案

擬法與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以謀順利完成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而供改善人事考核制度之參考案

由

提案人

審查報告
何次大
會次
會次
會次

附

註

余會員榮池

三二七

五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陸會員榮光

三二八

五

孫會員超垣

三二九

五

陳會員發麟

三三〇

五

主計處會計局

三三一

五

余會員榮池

三三一

五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江蘇省政府
會計室

三三三

五

王會員仲武

一一一

三

王會員仲武

一一二

三

劉會員南溟

一一三

三

李會員惠園

一一四

四

王會員仲武

一一五

四

王會員啓賢

一一六

四

開會員震

一一七

四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統計會議報告

酌定戰時需用統計資料以便調查填報案

人口普查案

行政計劃應以數量表示案

使統計工作能與抗戰建國設施之運用案

增進各種關統計工作效能案

建議舉辦各地公務員生活費之調查以爲修訂俸薪標準之依據案

編選地別物價指數案

請決定抗戰期間全國統計中心工作俾統計結果能使抗戰建國設施之運用案

擬請規定各省統一調查事項集中統計材料調整應用表格等辦法以免重疊紛歧藉資促進整個統計業務及行政效率案

請規定省縣地方各種統計資料統由各該縣統計機關徵集並發表其他機關需要此項資料應向該機關索取不得直接徵集以樹立各該統計中心而免重複紛歧案

請主計處編製中國經驗生命表以利保險事業之發展並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案

請主計處訂定抽樣調查實施法則以利進行案

各省政府統計機關應依照各該省實行新縣制計劃撥款主辦各縣之普查以漸與全國統計之基礎案

擬請建議規定全國各省於五年內分期完成人口普查案

王會員福曉

陳會員廷

杜會員俊東

李會員慶

李會員慶

陳會員寶麟

杜會員俊東

羅會員迪焜

羅會員迪焜

劉會員治乾

陳會員長衡等

劉會員南漢等

吳會員家齊

羅會員迪焜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擬請統一統計名詞以利研究應用案

擬請設法使調查統計常屬期于普遍俾統計事業得盡量發展案

編譯統計書籍以供參考案

請編印統計宣傳資料分送各地方機關學校團體協助宣傳俾使衆明瞭統計功效並贊助統計調查便利統計資料之搜集案

努力發展各機關內部統計及外部統計以增進統計之效用案

爲籌劃預算調查所需事實起見擬請規定于計機關在編造概算前須舉行人民負擔調查及物價調查案

爲我國統計數字仍欠統一整齊及連續性與原始資料特擬具整理原則提請討論案

根據統計法第五條之規定擬本處統計局擬訂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第四組

案

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應由統計人員負責編造案

履行各級政府編造之預算應附載過去行政工作統計及分季或按年提出之工作報告亦應詳載數字用昭翔實而利審核案

請中央令飭全國各機關切實實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執行案

由

提案人

唐會員啓賢等

王會員良弼

李會員景清

審查報告 何次大
號次 案次 會議

附

註

羅會員迪瀅

羅會員迪瀅

杜會員俊東

劉會員治乾

朱會員祖暉

陳會員其群

陶會員益和

主席交議

四三 二二

四三 二三

四三 二四

四三 二五

四三 二六

四三 二七

四三 二八

四三 二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以上三案合併提案

縣地方在稅務機關由代理公庫銀行派員收稅發還會計
 公庫相互制衡之功能案
 確立縣財務行政制定與主計制度溝通案
 力求統計與歲計合作以充大預算制度案
 加強歲計會計與公庫會計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案
 請釐訂會計人員交代條例以明責任而息糾紛案
 請確定原則將計政與財政之職掌明文劃分以便分工合作
 案

第五組

案
 擬請迅速完成全國統計組織以利計政推進而增行政效率
 案
 加強統計機構發揮統計效能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運用而
 完成政治建設案
 請中央明令規定縣各級統計機構案
 健全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案
 請完成地方府下層統計機構案
 各省市縣以府主辦統計之機關應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
 之內以符法定系統案
 請正式設置地方府統計機構以利計政工作之推進案
 請限期普遍設置各下級政府機關統計組織以利統計事業
 之推進案
 擬訂中央及地方府所屬機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提
 請討論案

第一案全國主計會議籌備案

余會員肇洵	三	一九	五
黃會員右昌	三	二〇	五
朱會員祖暉	三	二一	五
陳會員寶麟	三	二二	五
尤會員玉照	三	二三	五
余會員榮池	三	二四	五

提案人	審查報告	何次大	附
王會員仲武	一	一	五
王會員仲武	一	二	五
李會員景清	一	三	五
黃會員厚端	一	四	五
劉會員南溟	一	五	五
王會員廷翰	一	六	五
王會員廷翰	一	七	五
唐會員啓賢	一	八	五
姚會員健	一	九	五
去計處會計局	一	五	五

註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討論案
 擬訂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討論案
 擬訂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條例(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及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
 擬請主計處就現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中設置之總務科改設秘書室以期機構完善案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擬均設置秘書一員案
 請於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第六條補充第二項案
 關於地方歲計會計統計暨歸併一機關辦理以資聯繫案
 擬請增加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科員名額以資基層組織案
 擬請各省會計處應添設秘書二人統核各科室文稿視察八人至十六人專司視察工作案
 擬請規定各省市政府會計長出席及提案於省務會議案
 各機關委任職統計佐理人員名稱宜有劃一之規定案
 擬請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將委任職之主計人員資格放寬並縮短雇員服務年限俾得汲用人才以利財政之推行案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內規定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始能取得委任資格可否改為三年以上與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一致案
 擬請建議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擬請將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各機關主計部係組織之雇員升任低級佐理人員資格限制量為放寬以應需要案
 擬建議放寬主計人員任用資格以利應用案
 擬請主計處依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以外另訂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案

主計處會計局	一	一〇	五
主計處會計局	一	一一	五
主計處統計局	一	一二	五
陳會員其祥	一	一三	五
王會員之英	一	一四	五
杜會員之英	一	一五	五
杜會員之英	一	一六	五
杜會員之英	一	一七	五
尤會員玉照	一	一八	五
尤會員玉照	一	一九	五
唐會員啓賢	一	二〇	五
王會員仲武	一	二一	五
王會員謙	一	二二	五
吳會員世瑞	一	二三	五
蘇會員珉	一	二四	五
王會員萬鍾	一	二五	五
唐會員啓賢	一	二六	五
陳會員其祥	一	二七	五

以上十九案合併審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請主計處增設編譯委員會同主管機關編譯主計人員訓
統教材教科書並編譯主計叢書案
擬請訂定各級學校主計學科課程標準案
請統一規定普通設計政專科學校大量造就計政人員以應需
要案
各機關對於主計人員之訓練應由主計處集中辦理以臻一
致案

酌查訓練全國計學專材集中材力統籌支配以供需要案

請選用短期統計訓練教材以便利各地方訓練統計人員案

各校學校修習主計學科之人員請教育部與主計處切實聯
絡徵用以期國無遺材供求得以適合案

擬請教育部對會計人員之培植應視各省需要情勢就各大
學而盤安籌訓練方針並由各省教育廳擴展職業教育以資儲
備案

廣為作育統計幹部人材澈底健全統計下層機構以利統計
事業之推行而期統計數字之正確案

各省政府會計處員額之規定應以所轄縣市及徵收支數
為標準案

擬請將各縣縣政府主辦會計處改為委任會計主任以利計
政之推行案

為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中擬請增設委任辦事員一職是
否尚當請公決案

擬請修正各項法令規章不相符合者以歸一致而便進行案

擬請于各級主計機關增設調查人員負責辦理有關預算事
實之調查工作以宏預算效用案

史會員維煥	四五	五	一三四
杜會員之英	四六	五	
杜會員之英	四七	五	
朱會員焜	四八	五	
江會員焜	四九	五	
謝會員焜	五〇	五	
劉會員治乾	五一	五	
朱會員焜	五二	五	
沈會員焜	五三	五	
余會員焜	五四	五	
吳會員家齊	五五	五	
尤會員玉照	五六	五	
陳會員其祥	五七	五	
陳會員寶麟	五八	五	
傅會員光培	五九	五	
徐會員璧袖	六〇	五	

以上二十三案合併
審查

擬請建議在新縣制之各級組織中確定統計機構以樹立統計之基礎組織案

擬請建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俾得普遍施行案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中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任用資格擬請均將會計師一項列入案

擬請加緊培種統計人員以健全各級統計機構獨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本幹部案

培植統計人材案

增加訓練低級幹部計政人員以資充實各省市縣之會計機構請公決案

劃一訓練會計人員辦法以資提高程度俾便互相調遣應用請公決案

主計人員應如何充實並使現有人員能各安其位案

劃一主計人員待遇案

劃一統計人員俸給標準案

擬請建議政府規定統一發給標準並訂選調考核轉職辦法俾政府所屬各職人員一致遵行以杜悖進而利人事行政案

擬高透擬各省統計人員之待遇俾能安心工作案

俟陳增進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工作效率意見請公決案

主計經費宜完全由主計處統籌支配案

羅會員迪煊

三五

五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羅會員迪煊

三五

五

江會員霖

三一

五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羅會員迪煊

三一

五

社會員俊東

三一

五

許會員本怡

三一

五

許會員本怡

三一

五

劉會員厥謀

三一

五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閔會員湘帆

三一

五

杜會員俊東

三一

五

吳會員世瑞

三一

五

吳會員家齊

三一

五

杜會員之英

三一

五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唐會員啓賢等

三一

五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主計人員經費應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案

為推行超額主計制度起見全國主計機關經費應與行政經費劃分以保持獨立案

為省地方會計經費支細擬請中央給予補助案

主計經費擬請由各級政府最高主計機關統籌支配案

全國各機關會(統)項(差)經費擬請由主計機關直接發放案

會計人員經費擬由主計機關集中統籌以資挹注而便勻配案

擬請統籌核定各會計處室單位預算以謀經費獨立而利計政推行案

各省會計處對於本機關經費會計事務處理之有劃一辦法與否規定適當方式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案

各省地方機關每因隸屬中央行政系統其會計事務受中央及省會計處雙方之指揮監督應否重新劃立職掌以一事權案

擬請增加主計官名額以適應主計事業之發展並預防過度集權之流弊案

為加強社會部統計組織改室為處以集中社會統計事務而利會計行政之推進黨

請派委員對現行之主計法令秘密研討將其互相抵觸以及不切實際之處逐一提出呈立法院以便修正而利推進黨

擬規定各機關主計人員設置標準案

劉會員厥謀

蔣委員恩綽

張會員心澂

林會員毓棠

陳會員其聲

余會員肇池

杜會員之英

余會員肇池

余會員肇池

褚會員一飛

陳會員長衡

余會員肇池

陳會員松亭

一三六

三七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以上八案合併審查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查

修訂主計部門人專行政之法制實行官廳之區分俾竟充分發揮超然主計制度精神而利推行案

各主計部份組織規程內辦事員一職有規定係係用性質者可否不受新額僱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之限制毋庸經過銓發支薪並可達一百元案

現行主計法令對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頗乏一貫與適合之規定應如何補救案

實施全國計政人員統一管理貫徹超然主計制度俾宏事功案

各機關統計人員應力求流用以收通功合作之效促進統計事業案

會計專門人員請另訂錄敘規章案

考銓制度與主計制度應取得聯繫以期增進工作及財務效能案

購辦主計通訊擴充印量酌定成本價格以便計政人員自由購閱案

各級政府與民間合辦之營業及事業是否亦應在主計系統之內隨公決案

憲政時期主計應隸屬於何機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總預算應由何機關核定開大會擬訂案

施行全國計政應設專部以宏事功會計師並應辦講習案

由主計處建議中央改善現有主計機構加強其組織并充實其職權以利計政之推進案

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對於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款應由主計處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修正提請討論案

江會員萬平 三二 八六 五

王會員 璩 三二 八七 五

余會員榮池 三二 八八 五

江會員萬平 三二 八九 五

李會員炳煥 三二 九〇 五

朱會員祖暉 三二 九一 五

陸會員榮光 三二 九二 五

江會員萬平 三二 九三 五

傅會員光培 三二 九四 五

余會員庭池 三二 九五 五

史會員維煥 三二 九六 五

江會員萬平 三二 九七 五

陳會員長衡 三二 九八 五

主席交議 三二 九五 五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其他

案

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擬訂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擬定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請以本會名義上總裁蔣及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電案

擬規定提案截止收受時間案

擬推定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呈請 國府通令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各主管機關以現行計政財政制度編入教材案

請政府明令提前施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確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標準以利計政之推進黨

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草案請公決案

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人選及召集人案

由

提案人

審查報告 何次大
號次 案次 會決 附

一三六

附

主席交議

主席交議

主席交議

主席交議

江會員萬平

陳會員長衛

主席交議

陳會員長衛

主席交議

主席交議

主席交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關係文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國民政府爲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續展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舉行請鑒

核文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竊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日期，前經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定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舉行在案。現經本處第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展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舉行。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國民政府指令爲據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續展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舉行請鑒核指令呈

悉一案文三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爲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前經決定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舉行召集，現經本處主計會議決議，展至三十年二月間召集舉行。呈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國民政府爲呈立法院制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并呈報前項會議事

行日期請鑒核各遵文三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共濟會議報告

竊查第一次全國共濟會議於去年二月間召集舉行，因呈奉

鈞府鑒核令通各該處，茲到准備案，奉國注計會議規程草案，以資實施。再前項會議，業經開會，並經議決，定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指令核復。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令為據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並報告會議舉行日期請鑒核令送二

案准予備案文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二日

令主計處

廿九年十二月四日滄處字第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並報告會議舉行日期，請鑒核令理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總裁蔣為呈報定期舉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並資送會議規程仰

鑒核文二十九號十二月二十六日

竊查本處前於民國廿九年一月呈報呈請總裁蔣主計會議規程草案，業經呈報在案。茲為促進起見，呈請總裁蔣鑒核，復經決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並擬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理合備前項規程，呈報

鑒核，再此項會議經費，業經列入三十年度預算，合併陳明。謹呈

總裁蔣

計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主計長陳肇棠

總裁蔣代電爲據呈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均悉文三十年二月四日

主計處陳處長十二月二十五日呈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均器中正並支持覽川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中央各主要機關各省市政府爲定期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檢送會議

規程函達查照文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本處決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並已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准國民政府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程，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主計處

中央各主要機關

各省市政府

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本處 三二 局
中央各機關 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爲定期舉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事

發規程令仰知照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彙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本處 三局
中央各會計統計室
地方各會計統計室

二四二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本處決定於民國卅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並已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准國民政府備案除分別函令，所有應行參加此項會議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儘另令派定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所屬機關者加用此句）此令。

抄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國民政府為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

案指令祇遵文三十年二月六日

竊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召集舉行，並經擬訂會議規程，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依照該規程第八條規定，草擬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呈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

予備案文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滄字二五號呈一件，爲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呈仰爲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陳顧問長衡等爲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同會議規程函

請查照準期出席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總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間，曾經呈准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總決議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釐訂者，亦復不少，竊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然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應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函達，即希查照準期出席，如有提案，並請於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本處彙編爲荷。此致
陳顧問長衡等。

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各主要機關爲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同會議規程函請

查照派定出席人員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四四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職，擬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六年開國會議決，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總決議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從新釐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然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運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防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函達。即希查照派定出席人員，如有提案，請於卅年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本處彙編，並請將擬定出席人員姓名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

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

財政部

審計部

銓敘部

軍事委員會銓敘處

財政部國庫署

軍政部軍需署

中央銀行國庫局

發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主任爲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發

員

會議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令仰遵照準期出席參加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主任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現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舉行，除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覽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檢同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令仰遵照，迅即依照綱目，編成報告同式五份，一面提出議案，自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于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呈候彙編，並準期出席參加，此令。

計抄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主任爲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抄發

會議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令仰遵照準期出席參加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主任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四五

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四四六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現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舉行。除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並檢同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令仰遵照，迅即依照期日，編成報告同式五份，一而提出議案，官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於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呈候彙編，並奉期來渝出席參加。此令。

計抄發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秘書楊澤章等為派該員列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令仰遵照文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於本月二十日舉行，該員着即到會列席，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江西省政府等為請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

會議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為綜理主計之總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與應舉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期，曾經呈准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總決議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釐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然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運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

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行暨令飭。

貴省政府會計長趙斯來渝出席，相應抄同前項規程並檢附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隨帶查照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參照綱目規定，編成報告同式五份，如有提案，亦請飭知，自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于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寄到本處彙編，並準期來渝出席。一面仍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見復，再出席人員在滄膳宿費用，由本處供給。至於往返旅費，則由所在機關或所在政府自行給發，合併聲明。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查。附奉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西康省政府等為請分飭實際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

主計會議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四八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間，曾經呈准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案，詳加商榷，並繕答各案內容，製成議決議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釐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然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運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並檢附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函請查照分飭實際辦理會計統計人員遵照綱目規定，個別編成報告同式五份，如有提案，亦請分飭，自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于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寄到本處彙編，並進期來滄出席，一面仍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見復。再出席人員，在滄膳宿費用，由本處供給，至往返旅費，則由所在機關或所在政府自行給發，合併聲明。此致

直隸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附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雲南省政府請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十次全國主計會議

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總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與應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間，曾經呈准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總決議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釐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絳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運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行發令飭

貴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林統業準期來渝出席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並檢附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參照綱目規定，編成報告同式五份，如有提案，亦請飭知，自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于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寄到本處彙編，並準期來渝出席，一面仍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見復。再出席人員在渝膳宿費用由本處供給，並往返旅費，由所在機關或所在政府自行給發，合併聲明。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重慶市政府爲請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

議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總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四九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五〇

一切應興廢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間，曾經呈請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議決草案，分期實施，尙稱順利，茲再就一年來推進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訂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欲使超然精神之充分發揮，在法規方面，必須信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擬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行暨令飭 貴市政府會計長準期出席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並檢附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實際辦理統計人員參照綱目規定，編成報告同式五份，如有提案，亦請飭知，自行油印二百四十份，均於三十年二月十日以前遞到本處彙編，並準期出席，一面仍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見復爲荷。此致
重慶市政府

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廣西省政府等爲定期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令飭貴省政府會計長統計長出席參加凡出席人員在渝膳宿費用由處供給往返旅費由所在機關或所

在政府自行給發函達查照文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本處掌管全國統計事務，爲綜理主計之總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興廢革事宜，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二十八年間，曾經呈請

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就應提案，詳加商榷，並綜合各案內容，製成議決議案，分期實施，尚稱順利，茲再就該年來推遷狀況，加以檢討，對於各項主計法令，有須斟酌修正者固多，而應行重新釐訂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之際，計政至關重要，然後起而籌辦，遂成法律規方面，必須運用靈活，人才方面，尤須兼收並蓄，始足以增進財務效能，而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爰經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策進行，除擬具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行鑒令飭

貴省政府會計長、統計長，定期來渝，席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函請查照，再出席人員在渝膳宿費用，則由本處供給，至往返旅費，由所在機關或所在政府自行給發，合併聲明。此致

廣西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總裁蔣主席林為擬請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期間親臨賜訓文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敬呈者，竊查本處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呈報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式，並擬定會議日程表，即自本月二十日起，連續開會六月，在此會期間，擬請
鈞座撥期親臨賜訓，俾全體會員等所感奮，理合齊同上項會議日程表，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總裁蔣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五二

主席林

計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日程表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爲主席定期接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會員函達查照轉知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處本年二月十日呈，爲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於二十日起連續開會六天，在此期間，擬請擇期親臨賜訓，俾全體會員知所感奮一案，奉諭：「定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紀念週後在禮堂接見全體會員」等因，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各會員爲荷。此致

主計處

文官長魏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中央監察執行委員會爲呈報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於

是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儀式仰祈鑒核派員蒞臨致訓文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竊查本處爲求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集第三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茲經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儀式，除另文呈請

總裁屬訓外，擬請

鈞會派員蒞臨致訓，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爲第二次全國主計會議經中央推派蔣委員作賓出席致訓文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關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定期開幕請中央派員致訓一案，茲經中央決定請蔣委員作賓代表出席，除函請外，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上 總裁蔣致敬電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裁蔣鈞鑒本會議昨日開始仰蒙頒賜訓詞勉有加全體感奮暴日侵凌層層四逼鈞座領導奮抗戰建國際莊勝利在望與復可期其采等謹在鈞座指導之下對於主計業務檢討過去十年之措施以謀增進今後之效能並恪遵鈞座訓示公慎嚴精勤五者一致努力以期與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得以聯繫運用務使超熱主計制度日臻健全日益光大藉副殷殷企望之至意恭肅致敬伏維垂鑒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主席陳其采暨全體會員同叩箇印

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電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議昨日開始恭承賜訓無任感奮僉倡狂舉國同憤全民抗戰勝利匪遙鈞座領導奮抗安內攘外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精神團結上下一心其來等在胸歷德化之中有當仰蒙睿智對主計業務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以完成超然主計制度之要政謹電致敬快祈垂鑒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主席陳其采暨全體會員同叩齒叩

慰勞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轉前方諸將士均鑒倭寇我疆固瞬刻四殺我將士浴血戰前仆後繼忠勇奮發送掃妖氛豐功偉績舉國同欽謹以最誠摯之意專電慰勞並祝勝利敬希公鑒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全體會員同叩齒叩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國民政府為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會仰祈鑒核備案文

三十年三月一日

竊查本處為求促進超然主計制度，於二月二十日依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討論終結，宜告閉會，除俟會議紀錄，整理就緒，再行呈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指令為據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告閉會仰祈鑒核備案

一案指令呈悉文三十年三月五日

令主計處

三十年三月一日諭議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討論終結，宜告閉會，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奉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總裁蔣爲呈報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會竇同

宣言仰祈鑒核文 三十年三月三日

竊查本處爲求促進超然主計制度，於二月二十日依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討論終結，並通過宣言，即於同日宣告閉會，除俟會議紀錄，整理就緒，再行呈核外，理合竇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
監察委員會

總裁蔣

計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爲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函請查照文 三十年三月三日

查本處爲求促進超然主計制度，於二月二十日，依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討論終結，並通過宣言，即於同日宣告閉會，除呈報分行外，相應抄前項宣言，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計抄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一份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一五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本處
中央各機關
三
局
各省市政府
會計統計處室

為抄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令仰知

照文三十年三月三日

本處各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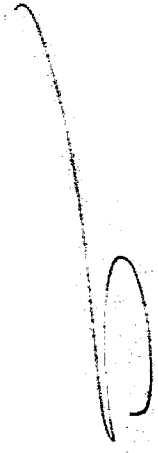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

查本處為求促進超然主計制度，於二月二十日，依法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五日討論終結，並通過宣言，即於同日宣告閉會。除呈報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宣言，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一份

55
701060
(1)



96
3